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一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九月

秦君名號變更與「皇帝」的出現——以戰國至秦統一政治秩序的演進為中心

孫聞博*

戰國以降，秦君的政治名號先後經歷了稱公、伯、王、帝，以至「皇帝」尊號的出現。名號變更與戰國至秦統一政治秩序的演進關係密切。獻、孝擴張之初，秦對式微周室多予倚重，以致有「周致伯於秦孝公」事。「惠文君元年」表述與稱王逾年改元有關，而「王」與「天子」稱謂，於戰國時期在使用上仍有區分。秦稱王稍晚而發展勢頭強勁，始封諸侯並積極推行郡制。「昭襄業帝」指昭襄王成就帝業。戰國「帝」制主要對應「帝—諸侯」政治秩序，而非「帝—郡縣」，偏重「分天下」，而非「并天下」。此種特徵在秦楚之際甚或西漢前期再次呈現。「皇帝」仍屬「『帝』位號」序列。「泰皇」未得採納，乃因時人側重「五帝三王」而非「三皇五帝」的政治敘述。王綰等群臣與李斯廷議，並非簡單的封建、郡縣之爭，而是「帝—郡縣／諸侯」與「帝—郡縣」之爭。「皇帝」名號初始旨在強調「盡并兼天下諸侯」的外部成就，隨著原本內部「郡縣／諸侯」複合制的取消，由此進一步確立與戰國「帝」制不同的歷史新秩序。

關鍵詞：致伯 王—天子 郡縣／諸侯 分天下 皇帝

*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秦統一及其歷史意義再研究」（項目批准號：14ZDB028）階段性成果。

一・學術史回顧與問題所在

戰國至帝國中央政治體制的確立及演生，相關探討應始自君主，[1] 並注意名號變動背後君主政治軍事角色特徵的發展。政治名號是傳統政治史探討中的名實之「名」，過去對它的政治意義重視尚有不足。甘懷真指出「這類討論多認為作為意識形態或國家正當性的文化只是真實的物質利益與權力關係的反映，或作為工具與裝飾品。即統治者借由一些文化符號以裝飾並傳達己身的權力」，「然而，許多研究也證明文化本身即蘊涵權力，不只是權力的工具而已」。[2] 他特別提到「禮制中的諸符號不只是政治權力的反映、工具與裝飾，其本身就是權力」，「權力是必須借由禮儀符號以展示」。[3]

學界以往對戰國君主名號變動及皇帝名號成立史的研究，成果豐富，多有推進，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下面擇要加以評述，在呈現前人工作成績同時，提示可以重新審視、考辨及有待深化、拓展之處。文中涉及某些更具體問題的論證時，同樣先特別交代相關學術史情況，再引用基本史料，進而談一些自己的看法。

現代學術研究中，雷海宗較早對戰國君主名號與秦漢皇帝號進行集中探討，分「列國稱王」、「合從連橫與東帝」、「帝秦議」、「秦始皇帝」、「漢之統一與皇帝之神化」、「廢廟議與皇帝制度之完全成立」幾節，歷時性地分析王、帝、秦皇帝、漢皇帝號及皇帝制度的最終確立。[4] 這一研究有開創之功，或可視作現代西方學術範式下對中國古代頗為重要的皇帝名號成立史的第一次系統論述。不過在雷文中，秦統一前採取的是諸國並提的寬泛議論，沒有涉及戰國君主稱公、稱伯、稱君的分析。由於跨越時段超過八百年，文章以論說為主，對關鍵性結論得出所依據的史料，較少進行辨析與考訂。關於「列國稱王」的意義，作者認為「各國都暗示想吞併天下，因為『王』是自古所公認為天子的稱號」。然而，戰國諸侯競相稱王後，是否有吞併天下意圖？稱王後又是否使用過「天子」之號？實

---

[1] 侯旭東指出「制度史研究中直接、間接受馬克思・韋伯 (Max Weber) 一些論著的影響，多側重於分析官僚制或其中某些機構與側面，往往將皇帝棄置一邊，製造出皇帝缺席的官僚制」。〈告別線性歷史觀（代序）〉，氏著，《寵：信—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13，原刊《理論與史學》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2] 甘懷真，〈自序：兼論中國政治史研究的展開〉，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3-4。

[3] 甘懷真，〈自序〉，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4。

[4] 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清華學報》1934.4。

際均需搜集史料，加以驗證。作者又認為「帝」號出現與天下統一的理念密切相關，對應著「王天下」，因此秦昭王、齊湣王的「兩帝並立是一個不通的名詞」。然而，戰國出現「帝」號後，時人理念抑或政治秩序是否倡導天下統一？這種統一又是否是秦滅六國形式的統一？兩帝並立是否確是不通的名詞？戰國末葉「帝秦議」究竟對應怎樣的政治秩序，是否就是「秦併六國」？這些均需結合基本史料，重新審視。作者也討論了秦統一後的「其議帝號」，但戰國帝號與統一後皇帝號是否可簡單等同？二者所對應政治秩序又是否存在差別？又應該如何理解與把握？皆未能涉及。呂思勉對古史所見「三皇五帝」資料進行系統搜集和考辨，其中涉及對皇帝號的溯源研究。[5] 呂氏分析先秦「帝」、「皇」各自出現的情況及其含義，理清較「王」後出的二者的發展脈絡。但他在皇帝號出現的相關史料辨析中，又認為「皇之與王，文雖殊而義則一」，嘗試調和《史記》所見「三王」與張晏等後人所言「三皇」的差別。這一理解恐怕存在偏差，對相關史料的搜集也尚未完備，從而未能實現對當時政治生活中「皇帝」號出現的有效解釋。

此後，邢義田對中國皇帝制度的出現、運作、繼承、轉移、發展以至結束，進行了更為通貫的考察，並從名號、權力來源及性質、權力及地位的轉移、皇帝角色及與人民、社會文化傳統的關係等方面，將秦漢帝國皇帝與西方同時期的羅馬帝國皇帝開展比較，在時空關照與問題思考上更顯開闊。[6] 甘懷真從近代以來專制說是否成立的角度，對皇帝制度重新反思，並將中國古代皇帝號與日本天皇號，作了對照研究。[7] 甘氏從基本史料的分析出發，注意「『帝位』與『皇帝號』是不同的概念與指涉。王之上為『帝位』，應是為當時普遍的觀念。但『皇帝』作為一種帝號卻是專屬於秦始皇及其嗣位的子孫。……義帝，即稱帝，但不

---

[5] 呂思勉，〈三皇五帝考〉，呂思勉、童書業編著，《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1941 初版），第 7 冊中編，頁 341-345。其中，〈三皇五帝考〉之「皇帝說探源」部分，又刊氏著，《讀史劄記上》（收入《呂思勉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 9 冊），「甲帙　先秦」，頁 144-147。

[6] 邢義田，〈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訂補稿），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49，原刊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臺北：聯經，1982），又修訂稿刊於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邢義田，〈從比較觀點談談秦漢與羅馬帝國的「皇帝」〉（訂補稿），氏著，《天下一家》，頁 202-215，原刊《人文及社會科教學通訊》1.4 (1990)。

[7] 甘懷真，〈皇帝制度是否為專制？〉，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381-391，原刊《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4 (1996)；甘懷真，〈中國古代的皇帝號與日本天皇號〉，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341-361。

稱皇帝」，以及漢代學者曾「通過語言詮釋，重塑了皇帝一詞的意義」。這些認識重要而富有啓發性，較前人同樣多有推進。除白鋼《中國皇帝》、徐連達、朱子彥《中國皇帝制度》等通論性著作涉及對皇帝號出現的論述外，[8] 雷戈在討論秦漢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時，對皇帝觀念的思想史意義、概念轉換情形及與皇權的關係進行新的思考。[9] 近年，王子今在稱謂研究、秦史研究中對皇帝稱謂的出現重予審視，其中包括對《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議帝號」史料的重新解讀與再分析；對皇帝名號與執政合法性宣傳的聯繫及關係，也有所闡說。[10]

日本學界對相關問題的關注更多，討論集中。最有代表性者，首推西嶋定生。西嶋氏對「皇帝」名號產生經過、「皇帝」語意及其特徵、「皇帝」出現的思想背景，「皇帝」觀念在秦末以後的發展變化，漢代「皇帝」與「天子」的功能差別及帝璽制度、皇帝制度確立與東亞世界的形成，做了系統論說，[11] 奠定此後日本學界對「皇帝」名號研究的基礎。在辨析「皇帝」號時，作者對戰國「帝」稱有所涉及。此外，「皇帝」為神格的上帝，即主宰宇宙的上帝、人間的上帝的說法，也提出得相對較早。關於此點，其實還可以進一步討論。後來學者對西嶋氏皇帝制度的論說，又從不同方面加以深化。尾形勇結合魏晉隋唐史料，對漢代以降出現的「皇帝」與「天子」之別及其意義，有新的分析。[12] 平勢隆郎對戰國、秦及秦楚之際的君主名號進行梳理討論，較「皇帝」號有所拓展。[13] 阿部幸信主要圍繞「皇帝」、「天子」六璽如何形成，加以考述。[14]

栗原朋信早年在開展對《史記・秦始皇本紀》基礎研究時，已對「始皇帝」名號有所討論。他特別對各類型史料有關「始皇帝」、「始皇」、「皇帝」、

---

[8] 白鋼，《中國皇帝》（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徐連達、朱子彥，《中國皇帝制度》（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

[9] 雷戈，《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0] 王子今，〈秦制與「皇帝」稱謂發明〉，氏著，《秦漢稱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5-10；王子今，〈秦始皇議定「帝號」與執政合法性宣傳〉，《人文雜誌》2016.2。

[11] 西嶋定生，〈皇帝支配の成立〉，氏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第一篇第二章，頁 55-60，原刊《岩波講座世界歷史》（東京：岩波書店，1970），第四卷。

[12] 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

[13] 平勢隆郎，《史記二二〇〇年の虚実——年代矛盾の謎と隠された正統観》（東京：講談社，2000）。

[14] 阿部幸信，〈皇帝六璽の成立〉，《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東京）8 (2004)：63-87。

「二世皇帝」、「二世」的使用差異，多有注意，頗顯難得。此後，栗原氏還對秦「皇帝」與「天」、秦「皇帝」與「天子」稱謂、漢初「皇帝」與「天」的關係，作更進一步的對比論述。[15] 後續如金子修一對皇帝號、皇帝祭祀的研究，多可追溯至此。[16] 淺野裕一對秦帝國及漢帝國的皇帝概念、權力特徵，開展分時段研究，注意揭示秦漢不同歷史階段的皇帝特徵差異。[17] 此外，栗原氏、淺野氏對「皇帝」號為「煌煌上帝」涵義，持不同看法。大櫛敦弘重新梳理戰國後期至統一前的政治秩序，對「王」、「帝」秩序特徵，結合馬王堆帛書等資料，進行概括與歸納。[18] 近年杉村伸二對此前日本學界研究史又有較為系統的梳理，辨析戰國中期以來的「王」、「帝」與「天子」號、始皇帝創立的「皇帝」號及漢代「皇帝」號與「天子」關係的新變化。[19]

就上述研究而言，戰國至秦統一的君主名號研究一般習慣採用「多維」視角。這固顯全面、系統，但某種程度上忽視了戰國諸侯在許多層面存在的差異，忽視實際存在不同的發展模式與發展道路問題。「皇帝」號最終得以出現，實際乃是對應自戰國秦崛起、東征至完成帝業的歷史演進主線。因此，本文探討對象較既往相對聚焦，集中於秦君名號的變動發展。

戰國至秦統一的歷史，作為政治實體決策者的君王，名號屢有變化。而秦君名號的變換序次較為清晰，史籍記載也基本完整。而且，有關「王」、「帝」等名號的使用，秦君也表現出先導性的作用。戰國獻公、孝公以降，秦君政治名號經歷稱公、稱君、稱王、稱帝的多次變化，及至帝國建立，還創制「皇帝」名號。

---

[15] 栗原朋信，〈史記の秦始皇本紀に関する二・三の研究〉，氏著，《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頁 14-24；栗原朋信，〈秦と漢初の「皇帝」號について〉，氏著，《上代日本対外関係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頁 321-329。

[16] 金子修一著，肖聖中、吳思思、王曹傑譯，《古代中國與皇帝祭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17] 淺野裕一，〈秦帝國の皇帝概念〉，氏著，《黄老道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創文社，1992），第二部第十章，頁 306-322。

[18] 大櫛敦弘，〈統一前夜—戦国後期の「国際」秩序—〉，《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9 (1995)：1-25；大櫛敦弘，〈斉王に見せた夢—〈戦国縦横家書〉における覇権のかたち—〉，《人文科学研究》8 (2001)：17-30。

[19] 杉村伸二，〈秦漢初における「皇帝」と「天子」—戦国後期～漢初の国制展開と君主号—〉，《福岡教育大學紀要》第 60 號第二分冊 (2011)：1-17。

名號變更背後涉及的問題很多，如禮儀制度、君臣關係、政務運行等。最為直接而重要的，乃是政治秩序的演進與發展。[20] 因此，本文選擇以戰國至秦統一政治秩序的演進，作為探討秦君名號變更的中心問題。梳理秦君政治名號，有助於體察戰國至秦統一政治秩序的發展過程，並重新認知「皇帝」號出現的歷史意義。

需要指出，以往戰國政治秩序的分析，注重名、實之「實」，這固然不誤。但是，對名、實之「實」過於重視，容易忽視名號變更的政治意義，錯失對背後一些微妙政治變動與調整的體察。因此，我們認為，關於政治秩序演進的分析，應在「實」外，而兼顧「名」，注意「名」「實」並重。不過，要對名號的解析更為深入，還需做進一步的努力。這具體又涉及研究方法的思考與調整。我們認為，名號一方面對應政治體內部的秩序形式，另一方面又參與外部「國際」政治秩序的構成。因此，不同於以往討論，這裏將政治秩序作內部秩序、外部秩序的區分。如果說西周及春秋宗法封建制下，諸侯國內、外部政治秩序基本同構；那麼世入戰國，在周室日衰、諸侯競起、縣制—郡縣制又日益推行之下，諸侯國內、外部政治秩序實際均發生著調整與變動。以諸侯國為中心探討政治秩序，在名實兼顧的同時，作內、外部的區分就顯得頗有必要，而且有助於實現對名號變更下相關秩序特徵的更好把握。[21]

戰國秦國發展史中，秦孝公任商鞅變法，惠文君稱王，昭襄王一度稱帝，及秦王政最終立號為「皇帝」事，向為人所熟知。然細按史料，並將名號變更的發展線索與戰國政治秩序的演進相結合，可以發現，雖然中、日學者已作出很多研究貢獻，但是仍有諸多基礎性問題有待探求，這具體包括：稱公至稱王中間所出

---

[20]「政治史研究的核心關懷為秩序與權力，其課題之一為探究歷史上某個時代之人如何理解權力，並藉由行動以創造出當代的政治秩序」。甘懷真，〈「天下」觀念的再檢討〉，吳展良編，《東亞近世世界觀的形成》（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頁 85。

[21] 需要指出，西方政治學所使用的「政治秩序」，更多是立足於西方當代的知識體系。如福山認為政治發展的理想形態應是國家能力、法治和責任制政府相輔相成的理想制度，並進而追溯它們的形成過程，探討如何發展至今。關於中國政治的研究，西方政治學有時也會作名、實區分：對帝國統治的討論，特別是實際權力分配關系，多使用「中地關係」（又分「直接統治」、「間接統治」兩種）；討論名號，多使用「政治秩序」。本文使用的「政治秩序」，從歷史學的角度出發，立足中國古代文獻所反映的實際狀況，而加以調適，具體用以指稱各政治體內部及外部的政治格局形態。由於東周至秦存在著「天子—諸侯」、「皇帝—郡縣」的發展變化，以及「郡縣／諸侯」的複合制形態，這裏相較「結構」，更側重使用「秩序」的表述。

現的獻公「稱伯」、「致伯」孝公事，應如何解釋，又有何意義；惠文王稱王前的「君」稱怎樣認識，稱王後的內部政治秩序有何新的調整與變動；「昭襄業帝」應如何理解，「帝」與「皇帝」的概念是否一致，戰國「帝」號下的秩序形態究竟怎樣；「皇帝」名號產生過程及其含義究竟為何，所確立的政治秩序與「帝」制又是否可相等同？下面對秦君自戰國稱公直至稱皇帝的名號變動過程重作梳理考察，並對發展脈絡之中上述研究尚有不足而又關鍵的節點重作探討，嘗試提供更為系統性的解釋。

二・「公」「王」之間：說「周致伯於秦孝公」

史遷〈六國年表〉序以「太史公讀《秦記》」啓篇，下自以秦之發展為主線。從「秦襄公始封為諸侯」，「及文公踰隴，攘夷狄」，「而穆公修政，東竟至河」，[22] 秦在東進中不斷壯大。然入戰國初葉，秦因君臣乖亂，政局不穩，在諸國外交關係中較為沉寂。迨至獻公主政，是時有周太史儋見獻公事：

> （周）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23]

此預言在當時頗為矚目，不僅明載於上引《史記》卷四〈周本紀〉，又復見於〈秦本紀〉、〈封禪書〉、〈老子韓非列傳〉。[24]「復合」時間及「霸王」所指，理解向有分歧。「復合」時間，韋昭、張守節、今人晁福林認為在秦孝公時；應劭、司馬貞、今人李零認為在秦昭王時。「霸王」所指，徐廣認為指秦昭王；孟康認為「霸」指秦襄公（王），「王」指秦王政；裴駰引韋昭以為「霸」

---

[22]《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一五，〈六國年表〉，頁 685。

[23]《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59。

[24]《史記》卷五〈秦本紀〉、卷二八〈封禪書〉、卷六三〈老子韓非列傳〉，頁 201, 1364, 2142。〈封禪書〉所云又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五上，〈郊祀志上〉，頁 1199。其中，〈周本紀〉、〈封禪書〉「十七歲」，〈秦本紀〉作「七十七歲」，〈老子韓非列傳〉、〈郊祀志〉作「七十歲」。所記當作「十七歲」為確，自司馬貞、張守節、顏師古以下，系統辨析又見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卷一，頁 6。此後，瀧川資言、晁福林、李零續有考證，中華書局點校本、點校修訂本校勘整理，也已指出。唯周嬰、梁玉繩將「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之「十七」，考作「七十七」與「七十」，並在此基礎上認為「霸王」指秦王政（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三，頁 112），或難成立。下文論述不再涉及。

指武王、昭王，「王」指秦王政；顏師古、司馬貞、日人中井積德及李零認為「霸王」指秦王政；張守節、今人晁福林認為「霸」指孝公，「王」指秦惠文王；[25] 今人祝中熹認為指秦獻公。[26]

可以看到，相關認識頗不統一，即便選取相對具有代表性意見，周秦「復合」時間也還主要存在孝公、昭王兩種說法。按「復合」時間節點的差別，直接影響之後的相關推算。然而，「復合」時間的大體判斷，固然來自時間上溯方面的計量，不過在很大程度上，仍源自對「復合」用語本身涵義的理解。這具體是指，孝公時「復合」說，「合」指周秦親和、聯合；昭王時「復合」說，「合」指秦合并、兼并周。按「復合」與「合」呼應，我們注意到，即便認為昭王時「復合」說的學者，對此前的「始周與秦國合」，也表述作「周人住在周原上，秦人住在汧渭之會，兩國是鄰居」。[27] 由此言之，「別五百載復合」，是否指「秦滅周」；換言之，「合」語意是否隨即由前者而轉換為吞并、兼并義，尚需斟酌。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所言當立足周王室本身的政治利益。無論三代以降，還是周初分封，中原地區基本均是「諸侯盟主—諸侯」的政治秩序。殷商末期與周代，相關也可表示作「王—諸侯」秩序。生長其中並熟稔既往政治傳統的周太史，不僅無法預知此後秦立號為「皇帝」事，而且也不太會料想，未來終有一日，三代恆法的貴族封建制將壽終正寢，并天下而盡統於皇帝的集權君主制將現於人間。在周太史儋的知識背景中，「合」、「別」、「復合」，應當都是強調在舊有政治秩序下他國與周的關係狀況；「霸王」，也仍應指稱分封體系下的諸侯之雄、諸侯之主；[28]「霸王者出焉」，乃為拱衛周室。如若理解為預見周室將為秦所滅、周天子將為秦所廢黜，與言說者身分及具體言說場合，就不甚相符。

---

[25]《史記》卷四〈周本紀〉、卷六〈秦本紀〉，頁 159-160, 204 引；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頁 111-112；晁福林，〈周太史儋讖語考〉，《史學月刊》1993.6：25；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四，頁 223；李零，〈兩次大一統（上）〉，氏著，《我們的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第 1 編，《茫茫禹跡：中國的兩次大一統》，頁 10，原刊《東方早報・上海書評》2010.04.18。

[26] 祝中熹，〈春秋秦史三考〉，氏著，《秦史求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53-55，原刊《絲綢之路》1999（學術專輯）。

[27] 李零，〈兩次大一統（上）〉，頁 10。

[28]《新論・王霸》云「賞善誅惡，諸侯朝事，謂之王；興兵眾，約盟誓，以信義矯世，謂之霸。……五帝以上久遠，經傳無事，唯王霸二盛之美，以定古今之理焉」。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3。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而講述此預言，有曉諭秦興起後，當致力周秦親和之意。此外，這類預言於歷史早期也有出現，參據秦穆公因夢預見「（晉）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趙簡子因夢預見攻滅范氏、中行氏，子嗣將攻取代地，並及後世革政胡服來看，[29] 預見事件均涉及且主要發生於夢者在世及稍後不久的歷史時期，不會完全獨立地跨越較久的時段。《秦記》載「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年，初行錢。有新生嬰兒曰『秦且王』」，[30] 也是如此。而〈周本紀〉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事下，緊接即書「顯王五年，賀秦獻公，獻公稱伯。……二十六年，周致伯於秦孝公。……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事，[31]〈年表〉序也說「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32]〈太史公自序〉又云「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彊霸孝公」。[33] 由此言之，相較於上述提到的以「霸王」指秦王政的主流說法及最新研究，我們認為「復合」當在孝公時，「霸、王」當指孝公、惠文王，較為妥當。而周太史預言發生在秦獻公世，本身即值得考慮。此某種程度已暗示：獻公以降，秦發展將實現突破，與周的聯繫也較前更為密切。

以往探討戰國秦的崛起，多集中於孝公繼獻公之志、任商鞅而行變法的敘述主線。然而變法改制之外，秦君名號自稱公至稱王變動中間，出現所謂獻、孝公稱霸事，同樣不宜忽略。文獻中實數次提到，今並前引，迻錄於下：

> 顯王五年，賀秦獻公，獻公稱伯。九年，致文武胙於秦孝公。二十五年，秦會諸侯於周。二十六年，周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史記》卷四〈周本紀〉）

> （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黻黼。……（孝公）二年，天子致胙。……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惠文君）二年，天子賀。……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為王。（《史記》卷五〈秦本紀〉）

> （顯王五年）賀秦。……（九年）致胙於秦。……（二十六年）致伯秦。（三十三年）賀秦。（《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周」欄）

---

[29]《史記》卷四三，〈趙世家〉，頁 1786-1788。相關部分記載又見《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頁 2786-2787。

[30]《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89。

[31]《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60。

[32]《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頁 685。

[33]《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 3313。

（獻公二十一年）章蟜[34] 與晉戰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孝公二年）天子致胙。……（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會諸侯於澤。朝天子。……（惠文君二年）天子賀。……（四年）天子致文武胙。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秦」欄）

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秦始復強，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強。……威王六年，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齊）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於秦孝公。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35]

四年，周天子使卿夫＝（大夫）辰來致文武酢（胙），……。

（秦封宗邑瓦書）[36]

所記有幾點值得注意。1. 周賀秦獻公以黻黼事，多次見諸史乘。此緣起於秦在石門之戰中取得對魏勝利。需要指出，這是戰國以來秦對東方諸侯的首次大勝。[37] 不過，事件雖屬重要，但周向諸侯交戰獲勝者致賀的類似記錄，在史書中卻不多見。此外，本紀、年表還四次提及秦惠文君二年（前 336）周天子賀秦君事：「賀秦惠王」、「天子賀」、「賀秦」。這種周天子致賀諸侯繼位新君，在史書中很少用於記錄其他諸侯國，更不用說如此多次地出現了。2.〈周本紀〉在「賀秦獻公」下，即書「獻公稱伯」，[38] 然此卻不見於〈秦本紀〉等篇章。相較稍後所謂「致伯」，這裏「稱伯」偏於自我行為。將此又與春秋諸侯爭霸獲勝後盟諸侯、朝天子對觀，「賀秦獻公」並不構成「獻公稱伯」的充分條件。3. 孝公、惠文君兩世，秦皆獲得周王遣臣「致文武胙」的禮遇。末次且為出土文獻秦封宗邑瓦書所證實，顯示史籍舊載並非虛飾之辭。包山楚簡以大事紀年，數見「東周之客䛒許（縕-盈）至（致）俟（作-胙）於蕆郢之戠（歲）」，「至俟」或作「歸俟」，[39] 時為楚懷王十二年（前 317），當秦惠文王更元八年，與秦事近似且年

[34]《集解》引徐廣曰：「一云『車騎』。」《史記》，頁 719。

[35]《史記》，頁 201, 203, 205-206, 719-727, 1720-1721, 1893。

[36] 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頁 34。

[37] 參見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七章，頁 300-301。

[38] 楊寬云「這（石門之戰）是秦國第一次大勝利，掛名的天子周顯王為此向秦祝賀，秦獻公有了『伯』的稱號」。《戰國史》第七章，頁 301。

[39]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第三章，頁 345-348。

代上基本相接。[40] 由此，周當時靠傳統嘉禮維護與大國關係，進而向諸侯致胙，應當也包括其他國家。雖然形式大於實際內容，但本紀、年表五次提及，且在秦史篇章之外的〈周本紀〉、〈楚世家〉中特別交代，仍凸顯秦的興起之象。4. 相較僅〈周本紀〉記「獻公稱伯」，周、秦本紀及年表等五次記商鞅變法後「周致伯於秦孝公」，且三處提到「諸侯畢賀」及「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41] 此某種意義可視作對秦崛起的集中書寫體現。5.「天子致伯」次年的「逢澤之會」，上引雖兩次提到秦會諸侯並朝見天子事，然此次盟會實為魏所召集組織，而非秦。[42]

在上述辨析與歸納的基礎上，這裏有兩點需要進一步指出。一方面，不難看出：這些記錄特徵在某種程度上明顯受到史料來源的影響。太史公依憑焚書後以《秦記》為主的戰國史料，自然在敘事中容易凸顯秦的活動。歷史上，包括周向諸侯致胙等活動，在秦國之外，實際也涉及其他國家。不過，在另一方面，一個有趣的現象也浮現出來。相較〈秦本紀〉對西周時秦先人事蹟不吝誇讚，作「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為繆王禦，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43]〈周本紀〉僅記「（周穆）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44] 戰國秦獻孝之世，周秦互動遠為密切。〈周本紀〉記此階段史事，尊秦傾向明顯，甚至出現〈秦本紀〉不書，而〈周本紀〉特記獻公稱霸的情形。這在

[40] 吳榮曾指出，此後「由於周天子已經寄人籬下，不具備多少自主權力，故凡屬向大國賜胙等事一般都須假手於二周的君主」。〈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43。相關分析又見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第一章，頁 16-17, 28-30；楊華，〈楚禮研究芻議〉，羅家祥主編，《華中國學》2（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14），頁 62-70，原刊《學鑒》5（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41]《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八七，〈西羌傳〉又記「秦孝公雄強，威服羌戎，孝公使太子駟率戎狄九十二國朝周顯王」（頁 2876）。〈西羌傳〉的史料價值，前人已多言及。近年辛德勇亦指出《後漢書》之〈西羌傳〉、〈東夷傳〉、〈南蠻傳〉等應當利用了一些具有獨自淵源的史料，包括對《竹書紀年》等出土文獻的採錄。〈《後漢書》對研究西漢以前政區地理的史料價值及相關文獻學問題〉，氏著，《舊史輿地文編》（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242，原刊《史念海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學術論文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當然，「具有獨自淵源的史料」並不意味著所記一定可靠。《後漢書・西羌傳》的史料問題，實有待進一步研究。

[42] 參見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頁 343-344。

[43]《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175。又見同書卷四三，〈趙世家〉，頁 1779。

[44]《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36。此本《國語・周語上》「穆公將征犬戎」。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9。

從前，恐怕是不太可能出現的。而從秦封宗邑瓦書等材料看，史遷在參據相關材料編纂周、秦歷史時，記戰國秦興起，記周秦親和，當仍可信據，相關不僅僅只有書寫的塗抹。聯繫前論周太史儋周秦預言，稍後蘇代為周說楚有「周秦」之謂，[45] 情況更是如此。這種記錄特徵反映獻、孝謀求擴張之時，秦在外交戰略層面對式微周室曾多予聯絡倚重。周也感受到秦的主動，雙方一度迅速走近。秦孝公時政治秩序可表示為：外部：天子（王）—伯（公）—諸侯；內部：公—縣（／封君）。

三・「秦惠文君」辨——兼論戰國的君稱分類

此種情勢發展至秦惠文君世，出現進一步變化。本紀記「孝公卒，子惠文君立」，[46] 並非如秦襄公以來作「公」，似有不同。按先秦君主稱謂複雜，有泛稱、具稱，有自稱、他稱，有生稱、謚稱。具體到君的使用對象，可以較為寬泛：宗法封建制下，各級主從之間可用君、臣；戰國封君制下，公孫鞅可稱商君；[47] 戎狄君長也可稱君，如義渠君。此外，衛國君主在戰國貶號事，也可注意。衛康叔為武王同母少弟，周初封建伊始，地位較高。西周至春秋時期，衛國君主先稱伯，後稱公。迨至戰國日衰：

> 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遫立。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48]

「訓」，《索隱》：「訓亦作『馴』，同休運反。《系本》作『聖公馳』。」「遫」，《索隱》：「音速。《系本》作『不逝』。按：上穆公已名遫，不可成侯更名，則《系本》是。」[49] 需要指出，以往進行戰國君主名號研究，原本史料寡少，卻又未能進一步開掘史料。這不能不說是件遺憾的事。這裏注意對《世本》資料有所利用。目前諸種《世本》輯本中，秦嘉謨輯補本在祁承㸁、洪飴孫

---

[45]《索隱》：「周、秦相近，秦欲并周而睦於周，故當時諸侯咸謂『周秦』。」《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61-162。

[46]《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05。

[47] 相關又參見《顧頡剛讀書筆記》（收入《顧頡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八，〈湯山小記〉「戰國稱侯曰君」條，頁 12-13。

[48]《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 1604-1605。

[49]《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 1604。「更名」下「，」，為中華點校修訂本所增。

輯本基礎上完成，[50] 於諸本中篇目最多，內容也最為豐富。秦氏輯補本《世本》有〈謚法〉篇，其中提到：

衛侯馳謚聖公。

衛侯不逝謚成侯。

衛侯　謚懷君。[51]

據世家，衛成侯十六年貶公號為侯、嗣君五年又貶侯號為君；[52] 復參據《世本・謚法》，可知戰國後期衛國君主於周天子名號秩序內皆作「衛侯」；而「聖公」、「成侯」、「懷君」與世家「聲公」、「成侯……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更貶號曰君，……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逐一對應。概而言之，衛國君主在周名號秩序內始終稱「侯」；作為一般寬泛意義上的他稱，可以用「君」；自擬名號又先後經歷了「公—侯—君」的變化，去世後並在「公—侯—君」前，依謚法添增聖、成、懷等謚號。《史記》卷四〈周本紀〉記立二周君事：「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為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索隱》「按：《系本》『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是也」。[53] 而秦氏輯補本《世本・謚法》提到「西周君　謚桓公。東周君班謚桓公」。[54] 東、西周君主在周天子名號秩序內稱「君」，自擬名號為「公」。

衛國國君「貶號」主要涉及對自擬名號的調整，也是對自身地位的重新界定。換言之，這意味著從政治層級而言，「君」乃低於公、侯，為較末的一個等次。類似變化還見於望夷宮之變後，趙高欲立子嬰為新君：「今以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為帝，不可。宜為王如故，便。」[55] 名號變動與「秦地益小」關係密切。就「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而言，世家談到秦不斷東侵下，衛是時「獨有濮陽」。下文且云「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為東郡」，[56] 進一步交代衛由濮陽越河而西遷至河內野王的變

---

[50] 參見王玉德，〈秦嘉謨《世本輯補》述評——兼論秦氏的剽竊之嫌〉，《文獻》1997.1。

[51]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頁 365, 384, 402。

[52] 有意見認為「貶號曰君」，發生在衛嗣君末年，而非五年。劉卓異，〈戰國衛國紀年三考〉，《中國史研究》2018.4。

[53]《史記》，頁 158。

[54] 宋衷，《世本八種》，頁 395。

[5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75。

[56]《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 1604。

化。戰國末葉，衛國勢衰頹，唯保有國都，亦即前後不過僅據有一縣之地罷了。故衛貶號為「君」，是自擬名號的降低，且有封君部分涵義的體現。[57]

至於秦惠文君之「君」，顯與衛嗣君、懷君之「君」有別。「惠文即位後，國勢正盛，恐怕沒有貶稱『君』的道理」。[58] 這裏先將《史記》中有所關涉的秦、韓、燕、魏、趙、齊材料，整理如下：

>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惠文君元年，……三年，王冠。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為王。……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為王，韓亦為王。……十四年，更為元年。……五年，王遊至北河。　（《史記》卷五〈秦本紀〉）
>
> 秦惠文王元年，……（三年）王冠。……（十三年）四月戊午，君為王。
>
>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秦」欄）
>
> 韓宣惠王元年，……（十年）君為王。
>
>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韓」欄）
>
> 子宣惠王立。宣惠王五年，……十一年，君號為王。
>
>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
> 燕易王元年，……（六年）君為王。（《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燕」欄）
>
> 太子立，是為易王。易王初立，……十年，燕君為王。
>
>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
> 武靈王元年，……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
> 齊威王元年，……二十六年，……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為王，以令天下。
>
>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59]

稱王先後為齊、秦及韓、燕、趙。後三國對應公孫衍組織合縱時，於公元前三二三年所發起的「五國相王」。[60] 相較史實，這裏首先關注書法體例。[61] 就年表、世

---

[57] 這與世家「衛君黔牟立八年，……衛君起元年」（《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1594, 1603）所記春秋以來作為泛稱之「君」，性質不同。

[58] 李學勤，〈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氏著，《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138，原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2.5。

[59]《史記》，頁205-207, 727, 730, 728, 730, 1869, 728, 730, 1554-1555, 1803-1804, 1888, 1892。

[60] 參見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頁350。

[61] 楊寬認為〈田敬仲完世家〉所記並不可信，當時「最強於諸侯」的還不是齊而是魏，齊稱王晚至「會徐州相王」。《戰國史》第八章，頁347 注 2。是說可從，但不影響利用此文進行體例分析。

家而言，上述諸侯雖皆為在位中途稱王，但元年實際均寫作所更之號，且是謚號，如「齊威王元年」、「秦惠文王元年」、「韓宣惠王元年」、「燕易王元年」、「武靈王元年」。唯〈秦本紀〉作「惠文君元年」，與之不同。而「三年，王冠」所記，與年表本相一致，但因出現於本紀「惠文君元年」之下，故梁玉繩云「雖是追書，然於史例不合」。[62] 此文字之後又有「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為王，韓亦為王」，梁玉繩、錢穆、王叔岷對此皆有辨析。[63] 相較而言，楊寬以「〈秦本紀〉原來或作『秦君為王，魏韓亦為王』」，[64] 較他說稍勝。若此可參，綜校他例，「雖是追書，然於史例不合」者，似反是本紀「惠文君元年」的書法。且細加核檢，史籍稱秦惠文王更元前為「君」，除本紀兩處之外，並不多見，遠少於「王」的表述。[65] 那麼，進一步追問：在體例相對明確下，《史記》於「秦惠文王元年」外，仍偶現「惠文君元年」表述，且書於本紀的原因為何呢？這恐怕與秦君相較韓、燕，於在位中途稱王後逾年改元有關。目前所見戰國秦兵器題銘中，惠文王稱王前紀年作「〇年」，稱王後作「王〇年」。武王以降秦王未有更元，紀年一般不出現「王」字，仍作「〇年」。[66] 即使秦王政由「王」而號曰「皇帝」，亦未更元。由此說來，後世雖習稱「秦惠文王」，但涉及稱王更元前紀年時，確感為難。「秦惠文王元年」，實不足以清晰表明具體所指。這也是上述其他諸侯，所不曾遇到的。[67] 或因此故，不同於其他稱王諸侯，秦惠文王稱王前使用了寬泛性他稱名號「君」。

---

[62]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卷九，頁 141, 420。

[63]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卷四、卷九，頁 113, 143, 425；錢穆，〈秦始稱王考〉、〈韓始稱王考〉，氏著，《先秦諸子繫年》（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卷三，頁 340-342；王叔岷，《史記斠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五，頁 178-179。

[64] 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頁 349 正文及注 1。

[6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附《秦記》「惠文王享國二十七年。葬公陵。生悼武王」，「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年，初行錢」（頁 288-289）。

[66] 陳平提到「在秦惠文王稱王前後的幾年中，戰國七雄之君全部稱王，『王』號也就失去了它的尊隆地位而流於一般了。所以，在惠文王去世後，稱王之事已經淡漠，而在記年文辭前要冠以王字的規定或習慣大概也就自行廢止了」。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315-316。

[67] 魏惠王二十六年（前 344）年稱王，未更元；至三十六年亦有更元，未逾年而稱一年，後者或與魏、齊「徐州相王」有關。不過，《史記》卷四四，〈魏世家〉將更元二年至十六年，歸入襄王世，原屬襄王世歸入哀王。此雖需訂正，但史遷原記「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頁 1848），故不涉及魏惠王稱號與紀年的可能性變化。

考慮到諸君在位可稱「公」，亦可稱「君」，諸侯稱王前，似乎應當多用「公」稱。然而，《史記》年表、世家在記述秦、韓、燕名號變更時，書法體例均作「君為王」（或「君號為王」）。這主要因為在不涉及更元下，稱王前紀年隨後皆可追記為〇王〇年，生稱死謚且皆從變更之後名號，相應也就不好再寫作「〇公」了。[68] 因此，涉及名號變更時，相關為標識此前身分，就使用寬泛性他稱名號「君」。按上述尚屬追記用「君」，而〈趙世家〉提到趙武靈王在「五國相王」時未完全施行「王」號：「令國人謂己曰『君』。」由於年表、世家未提及之後稱王事，又均作「武靈王元年」，秦嘉謨輯補本《世本・謚法》且作「趙侯雍謚武靈王」，[69] 趙武靈王當時對外也可能仍更名號，唯未在國內使用，[70] 而用「君」稱。一九七五年冬，陝西西安北沈家橋村楊東鋒在平整土地時撿拾杜虎符，後為陝西歷史博物館徵集。此器時代在惠文王稱王以前，[71] 其中錯金文有「右才（在）君，左才（在）杜。……必會君符」的內容。不過，是否如不少學者所言定為秦惠文君時物（前 337-前 325），仍可討論。李學勤先生早年

[68] 目前所見唯一一則反例為秦嘉謨輯補本《世本・謚法》「秦伯駟謚惠文公」（頁 368）。細檢是書，「秦伯駟」實兩出，〈謚法〉「惠」字條下作「秦伯駟謚惠文王」（頁 397）。〈謚法〉相關又見「秦伯側謚昭王」（頁 388）、「秦伯柱謚孝文王」（頁 368, 381）、「秦伯子楚謚莊襄王」（頁 400）及「秦伯　謚武公」（頁 370）。相較前引「衛侯」，秦君似在周名號秩序下始終稱伯，作「秦伯」，且稱王後均謚〇王。至於「秦伯謚武公」，參「秦伯　謚德公。小字：甯公子」（頁 375）、「秦伯　謚成公。小字：德公子」（頁 384）、「秦伯謚襄公」（頁 376），早期秦君之名多佚而不傳，彼此在書法體例上對應性高。再考慮武王有名（本紀「惠王卒，子武王立」，《索隱》「名蕩」，頁 209），而憲公（本紀作「甯公」）長子武公名佚，此當對應武公而非武王。由此而言，「惠文公」之「公」為「王」字之誤。

[69] 宋衷，《世本八種》，頁 407。

[70] 梁玉繩推測趙武靈王在八年或十一年始稱王。錢穆認為「似武靈於其國內實未稱王」。魏建震贊同錢說，並舉《水經注・河水》引《虞氏春秋》稱武靈王為武侯，以在世未稱王，乃是後世尊稱。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卷二三，頁 114, 1062；錢穆，〈五國相王考〉，氏著，《先秦諸子繫年》卷三，頁 350-351；沈長雲等撰，《趙國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0），第七章，頁 156-157。按《水經注・河水》引《虞氏記》云「趙武侯自五原河曲築長城，東至陰山。……武侯曰：此為我乎？乃即於其處築城，今雲中城是也」。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三，頁 78-79。《史記》所記趙烈侯弟武公，《通鑒》作「武侯」。此處「武侯」當指趙武靈王。參前引《世本・謚法》「趙侯雍謚武靈王」，稱侯並無問題，尚不足以否定在世稱王事。

[71] 參見馬非百，〈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文物》1982.11；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第五章「秦甲兵之符」，頁 252-256；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頁 35-36。

「『君』即君臣之君，係泛指，秦君不管稱公稱王，都是君，不能據此一點確定時代」的意見中，將斷代擴展至惠文王更元後歷代秦王，雖難成立，但「係泛指」的提示，仍應重視。秦自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72] 至秦稱王以前，虎符題銘中秦主或皆可作「君」。目前此符若定為惠文君時物，主要還是銘文字體與秦封宗邑瓦書、詛楚文較為近似。[73] 而除此以外的其他論據，仍有待充實。

四・「君為王」的內外政治秩序變動——兼論「王」與「天子」稱謂

《史記》卷四〈周本紀〉云：

（周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為王。[74]

此記惠文君稱王事，且點出相關舉動引領時代風潮，所謂「其後諸侯皆為王」。下將論及，記述同樣與實際情形有違。然恰因如此，今在〈周本紀〉內，於周王繫年下，敘諸侯稱王，再次凸顯秦的崛起。不過這一上升，實際又顛覆此前周秦蜜月期中後者的形象。按戰國諸侯除南方之楚較為特殊外，率先稱王者為魏，時在公元前三四四年；稍後於公元前三三四年，魏惠王與齊威王「會徐州相王」，田齊亦王；[75] 前引秦惠文君十三年「四月戊午，君為王」，時已至公元前三二五年，故〈周本紀〉所記並不確切。不過，魏率先稱王，迅即衰落。齊魏「徐州相王」，又受到楚趙堅決抵制。[76] 惠文君始稱王雖嫌稍晚，但秦展現出的進取之勢更為強勁，較孝公時相關行動也具有更廣泛的「國際」影響。之後，公孫衍雖於公元前三二三年發起魏、韓、趙、燕、中山「五國相王」，然未獲齊、楚認可，且出現前引「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的狀況，成就當是有限的。

秦君由稱公、伯而稱王後，在內部政治秩序層面，較大變化恐是可行分封。[77]

---

[72]《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182。

[73] 參見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第五章「秦甲兵之符」，頁 255-256。

[74]《史記》，頁 160。

[75] 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頁 343-344, 346-347。

[76] 相關史料整理參見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頁 343-348。

[77] 楊寬認為馬端臨對秦「罷」封建的考證，不能成立，並曾對秦行分封制有所論述。不過，他認為「戰國時代趙、秦、齊等國分封制的性質已發生變化，世系的封君在其封國內具有徵收居民租稅的特權，但是執政的『相』，常由國君直接派遣，並須奉行統一的法令，更

學者曾指出「秦漢爵制並非一次形成。從商鞅創制到二十等爵確立，有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商鞅時爵制大體有卿、大夫、士三個分層，……秦至惠文王始稱王，而爵制序列並沒有在卿爵上進而出現公爵」。[78] 這應與稱王之後可封侯的情況相聯繫。惠文王後元九年（前 316），司馬錯滅蜀，「貶蜀王更號為侯，而使陳莊相蜀」。[79] 這是目前所見秦境出現「侯」號的較早史例。後元十一年（前 314），「公子通封於蜀」，[80] 後次第封公子煇、公子綰為蜀侯，[81] 更屬封侯的顯例。[82] 昭襄王時，又有「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為諸侯」事。[83] 稍後，范雎、呂不韋、嫪毐等也先後得以封侯。[84] 此與「魏公子勁、韓公子長為

要納貢稅於國君」。董珊提到「戰國各諸侯國先後稱『王』，於是又在國內仿效西周分封，重建封君制度」，「各國的封君大量出現，都有『侯』、『君』二等，『侯』、『君』一般由國王封建，『侯』也可以在其領地內再封建『君』」。並認為「（侯、君）二者不但有別，而且可以進退升降」，且「漢代二等爵制（按：王、侯）以及『推恩分封』的做法，都承襲戰國封建制度而來」。楊寬，〈論秦漢的分封制〉，氏著，《古史探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卷二，頁 140-147，原刊《中華文史論叢》1980.1；楊寬，〈從分封制到郡縣制的發展演變〉，氏著，《古史探微》卷二，頁 90；董珊，〈讀珍秦齋藏吳越三晉銘文劄記〉，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頁 298。

[78] 孫聞博，〈二十等爵確立與秦漢爵制分層的發展〉，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第三章，頁 235, 221，原刊《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6.1。

[79]《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頁 2284。

[80]《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07。《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通」作「繇通」，頁 733。《華陽國志・蜀志》「通」又作「通國」。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三，頁 128。

[81]《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10。《華陽國志・蜀志》「煇」作「惲」。常璩，《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三，頁 128-129。

[82] 瀧川資言、蒙文通、蔣家驊、楊寬、孫華等學者認為秦封三蜀侯為蜀王子弟。而《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索隱》「繇音由。秦之公子」（頁 733）；《華陽國志・蜀志》實際反映公子煇可能是惠文王子，公子綰為煇子。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第三章，頁 222。

[83]《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12；《史記》卷七二，〈穰侯列傳〉作「乃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頁 2325。此亦即《索隱》「述贊」所云「再列封疆」，頁 2330。

[84] 相關梳理亦可參考朱紹侯，《軍功爵制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上編，頁 49-50。西方學者還談到，「呂不韋的權勢可以從子楚封他為侯之事中看出，據說食邑 10 萬戶。這一事件表明，甚至在這麼晚的時期，舊的內部分封制是繼續與新的郡縣行政制度同時並存的」。崔瑞德、魯惟一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第 1 章（卜德撰），頁 58。

諸侯」類似，「別封之邑，比之諸侯」。[85] 西漢初年，漢廷「賜爵列侯」，尚且稱「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絕」。[86]

而戰國秦在軍事擴張所據關東地域，更多時候是設置秦郡。商鞅變法，主要在境內普遍推行縣制。[87] 而秦郡首郡即上郡之置，發生在惠文王統治時期。秦郡設置於新據他國領土之上，並行武裝殖民，最初實相當於以內史為中心橫向平行擴展的軍事管理區。[88] 長官稱「大守」，省稱為「守」，或有代君主管轄相關區域的意味。從里耶秦簡更名木方等材料看，秦王政稱帝改制前，「所設郡地，相當於一封國。故郡早期也稱邦」。[89] 郡與邦存在一定的對應關係。陝西西安相家巷所出秦封泥新見有「南陽邦尉」，[90] 里耶秦簡又新見「⧄洞庭邦尉府□□⧄」（9-430）簡文。[91] 此外，《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載望夷宮之變時，二世

---

[85]《史記》卷五，〈秦本紀〉《索隱》，頁 210。詳細討論參見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卷一三，頁 665-666。又，燕昭王「封樂毅於昌國，號為昌國君」，〈樂毅報燕惠王書〉曰「故裂地而封之，使得比小國諸侯」。《史記》卷八〇，〈樂毅列傳〉，頁 2431。

[86]《史記》卷五四〈蕭相國世家〉、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頁 2028, 2657, 2661；《漢書》卷三九，〈曹參傳〉，頁 2017。

[87] 管東貴，〈秦帝國「速崩」問題的檢討〉，氏著，《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66；孫聞博，〈商鞅縣制的推行與秦縣鄉關係的確立——以稱謂、祿秩與吏員規模為中心〉，《簡帛》15 (2017)：117-131，原題〈商鞅県制の推進と秦における県・鄉関係の確立——出土史料と伝世文獻による再検討——〉，刊於藤田勝久、關尾史郎主編，《簡牘が描く中國古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17）。

[88] 參見孫聞博，〈兩漢的郡兵調動：以「郡國」、「州郡」的行政變化為背景〉，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第二章，頁 151-152，原刊《中華文史論叢》2014.3；孫聞博，〈秦漢「內史—諸郡」武官演變考——以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演變為背景〉，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第一章，頁 99-102，原刊《文史》2016.1。還有意見認為「昭王晚期以前的秦郡無權控制縣的人事、司法與財政，當時的郡縣關係可謂郡不轄縣」，「戰國秦郡郡守最早擁有的權力應為軍事權」，可參考游逸飛，〈從軍區到地方政府——簡牘及金文所見戰國秦之郡制演變〉，《臺大歷史學報》56 (2015)：1-19。

[89] 孫聞博，〈秦漢太尉、將軍演變新考——以璽印資料為中心〉，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第一章，頁 60，原刊《浙江學刊》2014.3。郭永秉 2018.05.31 來信：「郡」之得名或許應當就是來自「邦國」之可以「君臨」，後來秦郡長官自然稱守了。

[90]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著錄號 69。相關又參見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第五章、附錄一、附錄二，頁 264, 515, 575。

[9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圖版 59、釋文 19，出土登記號 7-427。

向趙高婿長安令閻樂請求免死，有「吾願得一郡為王」[92] 語。這些也可作為參考。[93]

關於秦上郡設置年代，學界意見不一。譚其驤、馬非百、李曉傑主秦惠文君十年（前 328）說。[94] 陳平、董珊傾向秦惠文王改元前後說。[95] 楊寬主秦昭襄王三年（前 304）說。[96] 史念海主昭襄王十一年至二十年之間說。[97] 昭襄王三年說所據《水經注・河水》條，或屬孤證，材料時代也偏晚；而據筆者研究，《水經注》言秦諸郡設置時代，又多不盡可靠；再考慮到目前發現秦上郡戈戟且有惠文王時物，故此說可排除。惠文君十年說為此前主流認識，史料依據也相對豐富，如《史記》卷五〈秦本紀〉「十年，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同書卷一五〈六國年表〉「秦」欄「（十年）魏納上郡」，「魏」欄「入上郡於秦」，同書卷四四〈魏世家〉「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同書卷七〇〈張儀列傳〉「秦惠文王十年，……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98] 不過，三晉設郡實際狀況，已引起一些學者懷疑。吳良寶指出「一些戰國史著作認為三晉各國普遍設置了郡（諸如河東郡、大宋郡、安平郡等），我們對此持謹慎態度。從司馬遷的記史筆法來看，《史記》中三晉的地名多為縣名，與我們能見到的考古資料基本相符，說明史遷並非以秦或西漢時的建置去追述歷史，那麼出現於三晉世家中的郡名（如上郡、上黨郡、代郡等）也應如是觀。僅根據一些有歧義的字面立論，就得出了魏國有河西郡、河東郡等，是不足以服人的」。[99] 土口史記對傳統認識上的戰國

---

[92]《史記》，頁 274。

[93]《後漢書》卷五六，〈陳球傳〉「太守分國虎符，受任一邦」（頁 1831）。

[94] 譚其驤，〈秦郡新考〉，氏著，《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2，原刊《浙江學報》2.1 (1947)；馬非百，《秦集史・郡縣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578；周振鶴、李曉傑，《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先秦卷》第九章（李曉傑撰），頁 444-445。

[95]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頁 316-317；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02），第六章，頁 225。

[96] 楊寬，《戰國史》附錄一〈戰國郡表〉，頁 680。

[97] 史念海，〈直道和甘泉宮遺跡質疑〉，氏著，《河山集》4（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頁 460，原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3。所論主要據趙惠文王三年，趙滅中山，遷其君於膚施，及秦昭襄王二十年，「王之上郡北河」。學界接受甚少，下文暫不納入討論。

[98]《史記》，頁 206, 729, 1848, 2284。

[99] 吳良寶，〈戰國文字所見三晉置縣輯考〉，《中國史研究》2002.4：20。

魏國置郡，作了逐一檢討與反思，亦表懷疑。[100] 因資料限制，魏國是否曾設上郡還可探討，上述懷疑亦非定論。不過，秦在接收魏所納十五縣同時是否隨即置郡，也需考索。依此後秦東進歷程，秦控據縣邑後並非能立即設置新郡，二者在時間上不一定完全同步，而取地設郡在表述上徑言置〇郡者，也更多一些。張儀本傳隨後還提到「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為王。居一歲，為秦將，取陝。築上郡塞」事。[101] 再考慮上郡兵器題銘資料雖較豐富，但時間集中在秦惠文王五年以降至秦王政時期。因此，秦郡制的推行，也主要是在惠文君稱王前後不久進行的。

需要特別指出，戰國官僚制發展中，地方行政制度變化雖以推行郡縣制為主，但並非線性的簡單演進。[102] 秦在擴張所據區域雖以設置郡縣為主，但也以封君、封侯作為補充。相關發展並非厲行單一制，而是呈現出一種複合性特徵。[103] 秦惠文王後元九年（前 316），司馬錯伐滅蜀國。初始貶蜀王為侯，後封公子於蜀，置相以佐之。蜀侯的相由中央任命，故蜀部分地區改設為郡，另置郡守。[104]

---

[100] 土口史記，《先秦時代の領域支配》（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第四章，頁 148-164。

[101]《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頁 2284。張儀取陝事，又見《史記》卷五〈秦本紀〉、卷一五〈六國年表〉，頁 206, 730。

[102] 池田雄一曾提到，「在商鞅被處死之後，被統合到縣制之中的采邑有一部分重新恢復為采邑，反映了從商鞅縣制發展為秦漢郡縣的過程中，仍有很多的曲折」。氏著，《中國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東京：汲古書院，2002），〈地方行政編・第二章・春秋戰国時代の県制〉，此據中譯本：鄭威譯，《中國古代的聚落與地方行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地方行政編・第二章・春秋戰國時代的縣制〉，頁 415，原題〈商鞅の県制—商鞅の變法（一）—〉，刊於《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22 (1977)。

[103] 管東貴提到「周被并滅後，……而東方各國在維持封建制的同時，也頗有兼采縣制的」，並引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以證，惜未進一步展開分析。管東貴，〈秦漢時期的一國兩制——政治體制的衝突與統合〉，氏著，《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頁 194。

[104] 譚其驤，〈秦郡新考〉，頁 2；蒙文通，〈巴蜀史的問題〉，修訂稿收入氏著，《巴蜀古史論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頁 58-59，原刊《四川大學學報》1959.5；常璩，《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三，頁 129-130 注 1；楊寬，《戰國史》第六章，頁 261；馬非百，《秦集史・郡縣志上》，頁 610；胡大貴、馮一下，〈蜀郡設置和第一任蜀守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3.2；王子今，〈秦兼并蜀地的意義與蜀人對秦文化的認同〉，氏著，《秦漢區域文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上編，「八 巴蜀文化及其與關中文化的特殊關係」，頁 158-177，原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8.2；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六章，頁 236-237；晏昌貴，〈秦簡「十二郡」考〉，陳偉等著，《秦簡牘整理與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7），又收入氏著，《秦簡牘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第一章，頁 33-36, 57，原刊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編，《輿地、考古與古史傳說——李孝聰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

若稍作追溯，《史記》卷五〈秦本紀〉「（惠文君）十一年，縣義渠。歸魏焦、曲沃。義渠君為臣」中，[105] 縣令亦與戎翟君公同時並存，前後二者或有類似處。此後，秦東向仍以置郡為主，但不排斥分封的可能。穰侯陶邑可收為秦郡，河西、太原郡又可更為毐國。彼此相互轉化，亦屬自然之事。秦并天下後，「丞相（王）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待「始皇下其議於群臣」後，除李斯外「群臣皆以為便」，[106] 恐非偶然。這應是惠文王以來郡縣為主、封建為輔的地方行政複合制背景下，朝臣對地方治理舉措的普遍思維。

吳榮曾先生指出「春秋時期，儘管周的疆土狹小，但周王仍為有土之君。戰國時則不然，特別在二周分立之後，天子無地無民，只好寄食於二周。《戰國策・趙策三》引魯仲連之語曰：『周貧且弱，諸侯莫朝』」。[107]《呂氏春秋》和《韓非子》都以「周分為二」標誌著周亡。[108] 秦駰禱病玉版又有「周世既沒，典法蘚（散）亡」語，言「周王朝已到盡頭」。[109] 此種背景之下，周天子在戰國後期僅具有象徵意義，似已為學界共識，「周王」、「周天子」之號僅屬虛名，在當時實際政治秩序中，已不具有多少實質意義。這些認識的著眼點，主要在名號的「名實」之「實」。不過，名號的「名實」之「名」在政治秩序中的意義，同樣不是可有可無。我們認為，今諸侯競相稱王、周室愈加衰微下，秦君及東方諸侯稱王後與周王之關係，實際仍顯微妙。秦氏輯補本《世本・謚法》記「周王喜謚烈王」。[110] 相較「衛侯」、「秦伯」，戰國周室在傳統秩序中的「周王」身分仍得到強調。此外，無論傳世抑或出土文獻中，周室在稱「王」外，諸侯謂周更多使用「天子」。前引秦封宗邑瓦書「周天子使卿夫＝（大夫）

105《史記》，頁 206。

10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38-239。

107 吳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頁 143。

108 李家浩，〈秦駰玉版銘文研究〉，《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 291，原刊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2 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109 郭永秉，〈秦駰玉版銘文考釋中的幾個問題〉，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39-41, 54，原刊復旦大學歷史系編，《古代中國——傳統與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此材料學界研究成果很多，據李家浩、李學勤、郭永秉分析，器主為秦惠文王，所作大致為惠文王在位晚年。牘文自稱「王室」，並有因病而祭禱「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五祀」的超高規格儀節。

110 宋衷，《世本八種》，頁 404。

辰來致文武酢」，亦是如此。而以往熟知的魏惠王召集逢澤之會、並率諸侯朝周事，同樣具有特殊意味。《戰國策・秦四》作：

魏伐邯鄲，因退為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為天子，天下皆從。[111]

此處「夏王」，向有多種解釋。范祥雍參考日本學者新城新藏《戰國秦漢之曆法》指出，「蓋惠王始改用夏正，自稱夏王，謂用夏正之王也」。[112]《戰國策・齊五》雖言「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斿，從七星之旟。此天子之位，而魏王處之」，[113] 然前引《戰國策・秦四》魏、周間「夏王」、「天子」的表述，仍有差別。王念孫案：「『為』與『於』同。謂魏惠王朝於天子而天下皆從也。〈秦策〉又曰：『梁君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齊策〉曰：『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皆其證也。鮑讀『朝』為『朝夕』之『朝』，而於『朝』上增『一』字，謂魏王一朝為天子，而天下皆從，其失甚矣。」[114] 如依上引，魏君是時已然稱王，後世觀之顯與周王平起而坐，可在僭越更號後仍率諸侯朝周，以「王」的身分參拜「天子」。相關名號關係，值得注意。

杉村伸二注意到「到戰國時，周以前的王也被稱為『天子』了」，「戰國時『天子』作為『中華世界的統治者』稱號也用於稱呼周以前君主」。[115] 但是，杉村氏沒有進一步討論在戰國時期，諸侯稱「王」後，是否也使用「天子」之號。而在此基礎上，這個問題其實更為重要。學界或有推測魏惠侯在逢澤之會後稱王，我們注意到的是，前引諸史料，唯周王稱天子。《呂氏春秋・孟秋紀・振亂》云「當今之世，濁甚矣。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天子既絕，賢者廢伏，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有始覽・謹聽》又云「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亂莫大於無天子。……今世當之矣」。[116] 戰國時代，「天子」之號仍只對應周王，稱王諸侯只是「世主」。即便「天子既絕」、「天子已絕」，稱王諸侯仍然不能接替而稱「天子」，當時政治秩序只可權稱為「無天子」。傳世

---

[111]《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三，「或為六國說秦王」章，頁 259。

[112] 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430。

[113]《戰國策》卷一二，「蘇秦說齊閔王」章，頁 442。

[114]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108。

[115] 杉村伸二，〈秦漢初における「皇帝」と「天子」〉，頁 3。

[116]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七、卷一三，頁 162, 296。

及出土文獻所見戰國史料，目前尚未發現周室以外的地方諸侯，在稱王之後，也同時使用「天子」之號。關於這一點，以往研究東周史學者似乎多未注意。迨至秦滅六國，立號為皇帝，秦君既稱「皇帝」，又屬天子，「天子」之謂才開始再次出現。《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載二世時於獄中上書「卒兼六國，虜其王，立秦為天子」，[117]〈趙正書〉作「使秦并有天下，有其地，臣其王，名立於天下，埶（勢）有周室之義，而王為天子」（一一、一二），「盡威（滅）其國而虜其王，立秦為天子者」（三二）。[118]

由此進言之，雖「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119] 但戰國諸侯稱王後無論自稱、他稱基本不使用「天子」之謂。當時「國際」政治秩序下，諸王與周王在身分上應當仍有區別。秦惠文王時政治秩序可作：外部：（天子—）王—諸侯；內部：王—郡縣／諸侯。

五・「分天下」：「帝」號下政治秩序新釋

至昭襄王世，秦君名號由「王」進而稱「帝」：

十九年，王為西帝，齊為東帝，皆復去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十九年）十月為帝，十二月復為王。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秦」欄）

（三十六年）為東帝二月，復為王。　（「楚」欄）[120]

楊寬先生指出，「在秦、齊、趙三強鼎立而鬥爭的形勢下，秦相魏冉圖謀採用和齊連橫的策略，聯合五國一舉攻滅趙國」。[121] 此稱帝為時不長，前後不過兩月，但卻是秦史上頗為重要之事件。太史公就〈秦本紀〉撰作，特別提到「昭襄業帝」。[122] 關於此句，舊有斷作「昭、襄業帝」，[123] 不妥。莊襄王未稱帝，且

117《史記》，頁 2561。

118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90, 195。

119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欒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一三，頁 749。

120《史記》，頁 212, 739。此亦見《史記》他篇及《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等。

121 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頁 385-386。

122《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 3302。

123 郭嵩燾著，賀次君點校，《史記札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卷五下，頁 461。

不省作「襄王」。「昭襄業帝」，更多是被解釋作「昭襄王為秦國日後統一稱帝的大業奠定了基礎」。[124] 這主要涉及對「帝」、「帝業」、「帝制」的理解。過去探討戰國以來出現的「王天下」思想，往往與秦統一聯繫起來。論說「帝業」、「帝制」，也往往與始皇帝建立的統一帝國相對應。學者在談到秦楚之際「非張楚不能滅秦」、「非承秦不能立漢」時，對楚懷王升級為「義帝」，與秦君統一後稱帝，未加區分，並主要將「帝業」用以對應秦統一六國。[125] 李開元在進一步分析漢帝國建立初葉的軍功受益階層時，對秦楚漢之際以前的中國政治進行整理、歸納：「至秦王朝為止的中國政治，可以規範為三種形態類型，即王業、霸業與帝業」，「所謂帝業，即秦始皇所開創的統一帝國之理念與現實。在形式上也有三個特點：（一）皇帝為帝國唯一的最高統治者。（二）天下惟一的統一帝國。（三）實行直接統治之人頭原理，官僚郡縣制直接統率至民。」[126] 循此理路，將帝業對應「秦國日後統一稱帝的大業」，就更沒有多少問題了，上述由此成為目前較為通行的認識。

然而，實際情況或許並非如此。《史記》卷七九〈范雎蔡澤列傳〉蔡澤言白起，有「又越韓、魏而攻強趙，北坑馬服，誅屠四十餘萬之眾，盡之於長平之下，流血成川，沸聲若雷，遂入圍邯鄲，使秦有帝業」語。[127]「使秦有帝業」，《戰國策・秦三》作「使秦業帝」。[128]《史記》卷七二〈穰侯列傳〉太史公曰「而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嘗稱帝於天下，天下皆西向稽首者，穰侯之功也」。同書卷八七〈李斯列傳〉載〈諫逐客書〉又云「昭王得范雎，……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129]「業帝」、「帝業」的數次表述，均指向昭襄王世，而非之後的秦王政世。

問題並未結束。還有學者提出「從名號上講，上述昭襄王時期的重大政治軍事業績皆發生在昭襄王去帝號之後。而從實際局勢上講，至昭襄王晚年，……秦對六國尚無力掌控，並未形成「帝—諸侯」的政治秩序。至於文中所舉『使秦有

---

124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頁 6383。

125 田餘慶，〈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修訂稿），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4，重訂本），頁 24-27，原刊於《歷史研究》1989.2。

126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第三章，頁 76-77。

127《史記》，頁 2423。

128《戰國策》卷五，「蔡澤見逐於趙」章，頁 216。

129 參見《史記》，頁 2330, 2542。

帝業』、『使秦業帝』、『使秦成帝業』，似亦不必求之過深，《康熙字典》有謂『凡所攻治者曰業，事物已為而未成亦曰業』」。[130] 當然，如若細究，昭襄王世重大政治軍事業績固然發生在去帝號之後，甚至可以看到，「所謂『昭襄業帝』，就是說秦昭襄王時代『使秦有帝業』。……大致可以說，『使秦有帝業』的形勢，主要是在『太后擅行不顧』，而『無王』的條件下生成的」；[131] 前引「而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嘗稱帝於天下，天下皆西向稽首者，穰侯之功也」句中，魏冉使昭襄王稱帝稍前，與白起相配合，從而建立重大政治軍事業績實際稍後，但秦「東益地，弱諸侯」、「蠶食諸侯」、「遂入圍邯鄲」，一度「天下皆西向稽首」，使得太史公仍使用「嘗稱帝於天下」的籠統表述，以早期稱帝，標識昭襄一世。因為即便稍後取消帝號，名無而實存的「帝—諸侯」政治秩序，仍然在昭襄王中後期較為突出地呈現。至於「帝業」之「業」的用法及涵義，這裏也應辨析。按「業」有創始、開始義。此義下「業」的使用，多含「事物已為而未成」的意味，常會在之後交代「未成」或接續為之的情形。[132]「昭襄業帝」句下，前人疑有脫文，[133] 然可與「使秦有帝業」、「使秦業帝」、「使秦成帝業」語對應，本身表意已完結。相關功績在魏冉等大臣輔佐下，也已實現。

綜上而論，「昭襄業帝」當與〈太史公自序〉下文「作〈高祖本紀〉」之「誅籍業帝」情形近似，指昭襄王得魏冉、范雎、白起佐助，接連擊敗韓、魏、楚、趙，一度成就了事實上的帝業。

---

130 此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安子毓先生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辦「秦漢制度的生命周期」史學工作坊，對拙文評議時指出。感謝提示。

131 王子今，〈秦史的宣太后時代〉，《光明日報》2016.01.20。

132「未成」如《孟子・盡心下》「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趙岐注「業，織之有次，業而未成也」；《晏子春秋・問上十一》「（齊景公）於是令玩好不御，公市不豫，宮室不飾，業土不成，止役輕稅，上下行之，而百姓相親」，吳則虞引長孫元齡云「『業土』，已築而未成者，若《孟子》之『業屨』是也」，張純一注「不待土工之成而罷」；《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間復南討，立陷臨鄉，師已有業，未竟而死，吏士雖疫，援不獨存」。接續為之如《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項梁業之，子羽接之」，及「重黎業之，吳回接之」。參見《孟子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上海世界書局縮印道光刊本影印），卷一四下，頁 2778 中欄；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三，頁 207；張純一撰，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三，頁 151；《後漢書》，頁 847-848；《史記》，頁 3302, 3309。

133 郭嵩燾云「『昭、襄業帝』一句，語未盡，疑下有脫文」；崔適亦云「下文惟云『昭襄業帝』，語不可解」。郭嵩燾，《史記札記》卷五下，頁 461；崔適著，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八，頁 228。

那麼，「帝」號下的政治軍事格局形態，究竟應該如何理解與把握呢？關於秦、齊為東西二帝，雷海宗早年曾提示，「除楚國外，天下由二帝分治。根本講來，這是一個矛盾的現象，因為『帝』的主要條件就是『王天下』，所以兩帝並立是一個不通的名詞」。[134] 不過，當時其實還出現有三帝並立的倡議。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二十 謂燕王章」記戰國後期術士上書，建言燕王：

> 秦為西帝，燕為北帝，趙為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韓（韓）、魏（魏）不聽則秦伐，齊不聽則燕、趙伐，天下孰敢不聽。[135]

相關內容又見《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戰國策・燕一》，均稱蘇代遺燕昭王書，文字或文序稍有出入。所言雖未成事實，但具體設想仍可參考。這其中，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1. 諸帝並立，征伐不聽命之諸侯；2.「帝」制格局下，未言滅國與統一；3.「帝—諸侯（王）」秩序中，同樣未包含南方之楚，相應更不涉及「內諸夏而外夷狄」之夷狄。這與秦漢帝國確立以後相關政治秩序逐漸由秦與六國舊地進而囊括周邊蠻夷，[136] 尚有距離。

實際上，與此前學者對「帝業」的概括存在較大差別，我們認為：戰國至統一前的「帝」制，並非是始皇帝并兼天下諸侯後建立起的統一帝國體制。「帝業」、「帝制」主要對應的是「帝—諸侯」政治秩序，而非「帝—郡縣」。「帝」主要還是王中之主、王中之霸的意味。[137] 無論戰國後期，抑或秦楚之際，甚至西漢前期，凡涉稱「帝」之議，多是此義。進言之，「帝」制實際仍偏重「分天下」，而非「并天下」。[138]

---

134 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頁 858。

135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3 冊，頁 245。

136 孫聞博，〈「并天下」：秦統一的歷史地位與政治表述——以上古大一統帝王世系為背景〉，《史學月刊》2018.9：33。

137 大櫛敦弘指出，應對諸「王」爭霸中出現的相關新形勢，「帝」逐漸被用於稱呼「天下之王」。由此，基於新的世界觀「天下」，「帝」領導下諸「王」聯合的新秩序被構想出了。大櫛敦弘，〈統一前夜〉，頁 1-25；大櫛敦弘，〈斉王に見せた夢〉，頁 17-30。相關探討又參見杉村伸二，〈秦漢初における「皇帝」と「天子」〉，頁 4。

138 關於「天下」、「天下觀」的學術史梳理及代表性探討，參見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校訂本），第一卷，〈春秋左傳考證・春秋地理之部〉，「春秋時人之『天下』觀念」條，頁 200；安部健夫，《元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2），附錄一〈中國人の天下觀念—政治思想史的試論—〉，頁 425-526；渡邊信一郎著，徐冲譯，《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北京：中華書局，2008）；邢義田，〈從古代天下觀看秦漢長城的象徵意義〉（訂

蘇秦說魏王「魏，天下之強國也；王，天下之賢主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史記索隱》「謂為秦築宮，備其巡狩而舍之，故謂之『帝宮』」。[139] 長平戰後，秦進圍邯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以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強為帝，已而復歸帝；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求為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為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能有所決」，[140] 後有魯仲連義不帝秦事。此雖未施行，然尊秦為帝，有望收退兵解圍之效，可使趙暫得保全，實代表當時部分人士的理解。《戰國策・秦四》「秦王欲見頓弱」章「頓子曰：『天下未嘗無事也，非從即橫也。橫成，則秦帝；從成，即楚王。秦帝，即以天下恭養；楚王，即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141]《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戰國策・楚一》「蘇秦為趙合從說楚威王」章也出現「故從合則楚王，衡成則秦帝」[142] 語。二者皆將「秦帝」與「楚王」作了對照。仔細來看，帝、王的秩序形態實際差別不大。惟「帝」號的政治等級可能略高一些，因為促成因素稍異：一為連橫，一為合縱。

秦末戰爭，陳涉首唱，攻陳稱王，號為「張楚」。然組建政權之初，張耳、陳餘曾有一番建議：

補稿），氏著，《天下一家》，頁 84-135，原刊《燕京學報》新 13 (2002)；高明士，《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以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觀念》（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甘懷真，〈「天下」觀念的再檢討〉，頁 85-110；甘懷真，〈天下概念成立的再探索〉，《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333-349；游逸飛，〈四方、天下、郡國——周秦漢天下觀的變革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又，王子今，〈河洛地區：戰國晚期的會盟中心〉，氏著，《戰國秦漢交通格局與區域行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7-9，原刊《中州學刊》2006.4；王子今，〈齊人與海：《漢書》的海洋紀事〉（增補稿），氏著，《東方海王：秦漢時期齊人的海洋開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316-319，原刊《史學史研究》2012.4；王子今，〈略論秦始皇的海洋意識〉，《光明日報》2012.12.13；王子今，〈上古地理意識中的「中原」與「四海」〉，《中原文化研究》2014.1；王子今，〈秦漢時期的海洋開發與早期海洋學〉，《社會科學戰線》2013.7，等等。

[139]《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頁 2254。又見《戰國策》卷二二，〈魏一〉「蘇子為趙合從說魏王」章，頁 787。

[140]《史記》卷八三，〈魯仲連鄒陽列傳〉，頁 2459-2460。又見《戰國策》卷二〇，〈趙三〉「秦圍趙之邯鄲」章，頁 703。

[141]《戰國策》卷六，頁 239。

[142]《史記》，頁 2261；《戰國策》卷一四，頁 502。

陳涉問此兩人，兩人對曰：「……今始至陳而王之，示天下私。願將軍毋王，急引兵而西，遣人立六國後，自為樹黨，為秦益敵也。敵多則力分，與眾則兵強。如此野無交兵，縣無守城，誅暴秦，據咸陽以令諸侯。諸侯亡而得立，以德服之，如此則帝業成矣。今獨王陳，恐天下解也。」[143]

相較據陳稱王，二人更主張成就「帝業」。而所謂「帝業」，並非效法秦并兼諸侯，立號皇帝，乃是「遣人立六國後」，使「諸侯亡而得立，以德服之」，「據咸陽以令諸侯」。這種對「帝」、「帝業」的理解，深受戰國政治思想觀念的影響，仍屬「帝—諸侯」，而非「帝—郡縣」秩序。

陳涉、吳廣敗亡後，項梁、項羽叔侄繼續鬥爭，立楚懷王孫熊心為王。待入關滅秦後，楚懷王心升為「義帝」。《史記》卷七〈項羽本紀〉記：

項王使人致命懷王。懷王曰：「如約。」乃尊懷王為義帝。項王欲自王，先王諸將相。謂曰：「……。義帝雖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諸將皆曰：「善。」乃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144]

「乃尊懷王為義帝」，同書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作「義帝元年諸侯尊懷王為義帝」。[145] 此為秦楚之際「帝」號的首次實現。相較秦并天下，「義帝雖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乃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仍對應戰國時期的「帝」制特徵。是時，項羽分封十八諸侯，自立為西楚霸王。本紀云「主命分天下諸侯」，[146]〈月表〉作「西楚主伯，項籍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147] 晁福林說「項羽稱『霸王』的一個前提是先封立了十八個王，然後自己稱『霸王』，其含義實指諸王之伯，因為在王之上還有『義帝』在。項羽所稱『霸王』在實際上和春秋戰國時期的侯伯類似」。[148] 待義帝失勢，不久被弒，項羽旋即為實際的首腦。雖然名號較「帝」略顯降低，但是在外部政治秩序層面，項羽所構建的仍是「分天下」秩序，前後實際相去不遠。而項羽這種「諸王之伯」，還可向上追溯。馮唐答文帝問，言「李牧為趙將居邊，……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

143《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頁 2573。
144《史記》，頁 315-316。
145《史記》，頁 775。
14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75。
147《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頁 777-778。
148 晁福林，〈周太史儋讖語考〉，頁 25。

林，西抑強秦，南支韓、魏。當是之時，趙幾霸」。[149] 所謂「趙幾霸」，實指近乎成就王中之霸業耳。

呂后時，南越與漢廷關係一度惡化，趙佗由王進而稱帝。此雖為人熟知，既往研究不少，[150] 但文獻所涉相關記載，實有不少細節，有待重新審視：

> 於是佗乃自尊號為南武帝，……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賜佗書曰：「皇帝謹問南粵王，……雖然，王之號為帝。兩帝並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爭而不讓，仁者不為也。……。」……於是下令國中曰：「吾聞兩雄不俱立，兩賢不並世。漢皇帝為賢天子。自今以來，去帝制黃屋左纛。」因為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故更號為帝，自帝其國，非敢有害於天下也。……。」……然其居國，竊如故號；其使天子，稱王朝命如諸侯。……嬰齊嗣立，即臧其先武帝、文帝璽。[151]

趙佗據嶺南稱帝，「自尊號為南武帝」或「南越武帝」，「號為帝」，實際並未使用「皇帝」名號。這從後嗣趙嬰齊即位後去除帝號，封藏先帝璽印稱「武帝、文帝璽」也可看出。後者且為廣州南越王墓所出「文帝行璽」證實。南越王墓還出土「帝印」玉印 1 枚、封泥 2 枚，使用「帝」號，同樣不稱皇帝。[152] 與之相對，無論文帝賜書自稱，還是趙佗下令國中抑或報書文帝稱漢君，均使用「皇帝」語。二者在名號使用上，其實存在明顯差異。[153] 趙佗報書稱「故更號為帝，自帝其國，非敢有害於天下也」，不無自我辯解，但仍多有深意。南越變更

149《史記》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8。

150 栗原朋信，〈南越の君主號についての小考〉，《史觀》50/51 (1957)，中譯本：覃聖敏譯，〈南越君主名號小考〉，《廣西民族研究》1986.2；栗原朋信，〈文獻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氏著，《秦漢史の研究》，頁 174-181；吉開將人，〈印から見た南越世界（後篇）—嶺南古璽印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39 (2000)；平勢隆郎，《史記二二〇〇年の虚実》第一章，頁 39-63；劉敏，〈「開棺」定論——從「文帝行璽」看漢越關係〉，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等編，《南越國史跡研討會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23-30。

151 參見《漢書》卷九五，〈兩粵傳〉，頁 3848-3854。又見《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列傳〉，頁 2969-2971。文字稍異，如「南武帝」作「南越武帝」等。

152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上冊，第一〇章，頁 300-301, 305。整理者理解作「帝印當指皇帝之印」，還可斟酌。

153 前引栗原朋信諸文注意到南越在使用「帝」、「皇帝」名號時的區別，但沒有注意戰國以降「帝」號政治秩序的特徵所在，並加以聯繫，因此未能提供系統性解釋。

名號為帝，君臨仍為自己所轄邦國，無意挑戰漢帝國「皇帝」名號下的政治秩序。這裏所稱之帝，對應「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的內部政治秩序，與戰國「帝—諸侯」秩序近同，且不排斥外部秩序下的「兩帝並立」。

景帝時，吳王劉濞聯合東方楚、齊、趙地諸侯反漢。七國之亂初期，景帝誅斬晁錯，「則遣袁盎奉宗廟，宗正輔親戚，使告吳如盎策」。然是時劉濞已起兵攻梁，回應有：

我已為東帝，尚何誰拜？[154]

所言雖屬誇飾，但「帝」制特徵仍然呼應「帝—諸侯」秩序。由此，秦昭襄王稱帝時政治秩序可作：外部：帝—諸侯（王）；內部：帝—郡縣／諸侯。

「帝」號下政治秩序，具有包容性、多樣性。《戰國策・秦一》「蘇秦始將連橫」章「可以并諸侯，吞天下，稱帝而治」，「今欲并天下，凌萬乘，詘敵國，制海內，子元元，臣諸侯，非兵不可！」，[155] 雖稱「說秦惠文王」，實際議論當出現於秦昭襄王後期。[156] 統一前，李斯言「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為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157]「并諸侯」、「臣諸侯」、「滅諸侯」、「吞天下」、「并天下」，也可對應「稱帝而治」。至戰國末期，相關言說已悄然變化，開始更多涉及「帝—郡縣」而非「帝—諸侯」格局形態。

六・「并天下」與「皇帝」的登場——兼論封建之議的實質

始皇二十六年，秦滅六國，劃時代的帝國建立起來。秦君名號由「帝」、「王」而稱「皇帝」，政治秩序由此發生新的變化。關於「皇帝」名號，一般多認為清晰明曉。此號乃取自德兼三皇、功蓋五帝之義。這種說法出現較早，蔡邕

---

[154]《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頁 2831。又見《漢書》卷三五，〈荊燕吳傳〉，頁 1912，文字微異。

[155]《戰國策》卷一，頁 78, 81。《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作「可以吞天下，稱帝而治」，頁 2242。

[156] 繆文遠，《戰國策考辨》（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三，頁 29-30；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8，修訂本），卷三，頁 60-61；楊寬，《戰國史》第一章，頁 16 注 1。

[157]《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頁 2540。同書卷二八，〈封禪書〉作「今秦變周，水德之時」，頁 1366。

《獨斷》云「上古天子庖犧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夏殷周稱王。秦承周末，為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并以為號」，[158]《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集解》引蔡邕曰「上古天子稱皇，其次稱帝，其次稱王。秦承三王之末，為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五帝，故并以為號」，[159] 文字稍異，反映至遲東漢末年已有之。[160]《漢雜事》曰「古者天子稱皇，其次稱王。秦承百王之末，為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五帝，故并為號」。[161] 李世民《帝範・納諫第五》「以為德超三皇，材過五帝」，注云「《史記》秦始皇初并天下，自以為德兼三皇，功過五帝」。[162] 王叔岷亦記作「《帝範・納諫篇》注引《史記》云」。[163] 其實，注引乃出自《史記集解》引蔡邕曰，非《史記》正文，李世民所言，也是由「蔡邕曰」而非《史記》變化而來。司馬光撰《通鑒》，書作「王初并天下，自以為德兼三皇，功過五帝，乃更號曰『皇帝』」。[164] 朱熹、丘濬亦多沿襲是說。[165] 然所言同樣不無問題。一是《通鑒》所本，應源自蔡邕。而西漢中期儒

---

158 蔡邕，《獨斷》（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據盧文弨校訂抱經堂叢書本排印），卷上，頁 1。《四部叢刊・三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常熟瞿氏鐵琴樓藏明弘治癸亥刊本無「并」字，「德兼三皇」作「德兼三王」。

159《史記》，頁 379-380。

160《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一三，〈魏書・王朗傳附子肅傳〉「且漢總帝皇之號，號曰皇帝」（頁 416），顯示漢魏之際人士對漢代「皇帝」名號的理解。

161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一一，〈帝王部一〉，「總載帝王」條，頁 199 引。《漢雜事》又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後漢書》李賢注引，後世無輯本。《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四六，〈經籍志上〉、《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五八，〈藝文志二〉皆著錄「《後漢雜事》十卷」（頁 1995, 1464），未錄撰人。

162 唐太宗，《帝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據武英殿聚珍本排印），卷二，頁 21。

163 王叔岷，《史記斠證》卷六，頁 231。

164《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七，〈秦紀二〉，「始皇帝二十六年」，頁 234。

165「秦之法，盡是尊君卑臣之事，所以後世不肯變。且如三皇稱『皇』，五帝稱『帝』，三王稱『王』，秦則兼『皇帝』之號。只此一事後世如何肯變！」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三四，頁 3218。「帝王稱號之咸至是無以加矣。盤古以來稱『皇』者三，稱『帝』者五，稱『王』者三。始皇初并天下，自以德兼三皇，功過五帝，乃兼用之。後世襲而稱之，而以王封其臣子，遂為萬世不可易之制，是亦世變之一初也。」凌稚隆輯校，《史記評林》（明萬曆吳興凌氏自刊本），卷六，頁 11-12 引丘濬曰。後世至今，類似表述頗為多見，不復贅舉。

教運動後，經由儒生的詮釋行動，皇帝號的意義與內涵已發生變化。[166] 從史源角度而言，較蔡邕《獨斷》為早、更為原始的表述，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太史公曰：

始皇自以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167]

實作「三王」，而非「三皇」。「王」、「皇」雖僅一字之差，區別卻是很大。史遷先言「功過」，後敘「地廣」，所對應的自然是五帝、三王。二是若視作「并以為號」，「兼『皇帝』之號」，「皇＋帝」的構詞形式就近似於「帝＋王」、「王＋霸」。參照「帝王」、「王霸」的用語習慣，如此構詞下的「皇帝」作為專有名號使用，是否適宜？

與上述說法不同，還有一種意見認為「皇帝」為神格的上帝，即主宰宇宙的上帝、人間的上帝。此說由日本學者西嶋定生較早指出，[168] 對學界影響較大，後來學人多有採納參考。需要指出，「皇帝」偶見於先秦文獻，且多為「煌煌上帝」之義，中國學者蒙文通、顧頡剛、楊寬早已指出，並做了較為詳細的討論。而先秦早期文獻雖然固有此義，但是戰國政治秩序發展下先後出現的實際君主名號「帝」、「皇帝」，是否依然是「煌煌上帝」的含義呢？二者恐怕並沒有必然關係。對此，同為日本學者的栗原朋信、淺野裕一對西嶋氏說就持保留意見。而栗原氏之後，邢義田也指出「人君稱帝不是秦始皇的創舉，戰國時代已經如此。……『帝』則顯然已經由天上降到人間，變成一個超越『王』的人間尊號」。[169]

探討「皇帝」名號的出現，還應回歸文獻本身。《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

---

[166]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皇帝號與日本天皇號〉，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346-355, 360。

[167]《史記》，頁 276。「地廣三王」，魏徵等，《群書治要》（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卷一一，〈史記上〉引同，頁 18a；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商務印書館影宋本縮印），卷八六，〈皇王部一一〉「始皇帝」條引《史記》作「地廣三皇」，頁 410 下欄。參據文義，當以前者為是。

[168] 西嶋定生，〈皇帝支配の成立〉，氏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第一篇第二章，頁 55-60。

[169] 邢義田，〈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氏著，《天下一家》，頁 3。

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170]

此段文字向被反覆稱引，然其中若干關鍵性表述，以往尚重視不足。下面在依次評述前人研究工作之後，交代自己的認識。首先是「其議帝號」。雷海宗特別提到：「『其議帝號』一句話很可注意。當時秦尚未正式稱帝，然而正式的令文中居然有這種語氣，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帝本是公認為『王天下者』的稱號；現在秦并六國，當然是帝。第二種解釋就是七十年前秦稱西帝，始終未正式取消，所以『帝號』一詞並無足怪。現在秦王為帝已由理想變成事實，只剩正式規定帝的稱號。」[171] 參上引本紀載趙高語「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前種推測更為可取。[172] 雷戈提到「秦始皇一開始就對議立名號作了定性限制，即他要求的是『議帝號』，而非『議王號』，更非泛泛議論一番」。[173] 王子今也注意到此問題，指出「關於『名號』的討論還沒有開始，秦王政就說到『帝號』。……『上尊號，王曰「泰皇」』，……秦王政身邊的幾位最高權臣竟然如此遲鈍，也使人疑惑秦王政『其議帝號』指示的可能」，[174]「嬴政以秦王身份指示丞相、御史討論『名號』，然而在討論之前，所謂『其議帝號』已經表露對於『帝』字的特別熱愛和明顯的傾心。『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建議

---

[170]《史記》，頁 235-236, 239。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六，〈皇王部一一〉「始皇帝」條引《史記》作「有人皇，人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秦（泰？）皇，……去『秦（泰？）』，著『皇』，采上古帝王位號，號曰『皇帝』」（頁 408 上欄）。按《御覽》引《史記》等正史，文字多有出入，非別據他本，乃節略錄入且時有錯訛。此前稱「人皇」，後作「秦（泰？）皇」，引文且省略「其議帝號」等內容。

[171] 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頁 860-861。

[172] 甘懷真亦有分析。〈中國古代的皇帝號與日本天皇號〉，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344。又，《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卷八五〈呂不韋列傳〉均出現「帝太后」（頁 755, 2513）的表述，恐為稱帝後追述之語。相關又可參考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頁 174。

[173] 雷戈，《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第二章，頁 78。

[174] 王子今，〈秦制與「皇帝」稱謂發明〉，氏著，《秦漢稱謂研究》，頁 7。

『尊號』為『泰皇』，似乎沒有注意到秦王政指示『其議帝號』的『帝』字。……號曰『皇帝』的最高裁定，體現出秦始皇內心對『上古「帝」位號』的特殊重視」。[175] 這些探討提示了重點，並予人啓發。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認為，當時百僚恐知曉秦王下議旨在論證使用何種「帝號」為佳。不過，他們考慮到秦王功業已超邁上古君王，所謂「五帝所不及」，於是嘗試提出較「帝」更高的「皇」，以為「尊號」。從「臣等謹與博士議曰」看，相關擬定集思廣益，是做了認真準備的。

那麼，緊接的問題是，秦王政為何沒有予以採納呢？這個問題以往討論都會涉及，但沒有注意到史料群本身所透露的細微而重要的信息。文中先後出現「昔者五帝地方千里，……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等語。按上古大一統帝王世系發展至戰國後期，在「五帝」之上復出現「三皇」。顧頡剛說「《呂氏春秋》供給我們的上古史的知識，不僅黃帝之前有神農而已，又有一個最新出、最奇突的名詞，便是『三皇、五帝』」，「『三皇、五帝』這個名詞，書中一共提起了三次」。[176] 關於歷史上對「三皇」的認知，王鳴盛、蒙文通、楊寬、顧頡剛、楊向奎、周予同先後有所考述，成果豐富。[177]

不過，在當時人看來，「五帝」及「三王」雖可稱引，但「三皇」概念所指，仍不盡確切，似也未被官方及社會所普遍接受。仔細觀察，當追述史事、評騭功業時，群臣實際仍多溯至五帝。本紀下文言東巡琅邪，刻石云「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古之五帝三王』」，[178] 亦是如此。《戰國策・秦一》「雖古五

---

[175] 王子今，〈秦始皇議定「帝號」與執政合法性宣傳〉，頁 76。相關又參見淺野裕一，〈秦帝國の皇帝概念〉，頁 309-310。

[176] 顧頡剛，《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38-39。

[177] 王鳴盛撰，顧美華點校，《蛾術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卷五一，〈說人一〉，「三皇五帝」條，頁 717-720；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收入呂思勉，《古史辨》第 7 冊上編），第四篇「三皇傳說之起源及其演變」，頁 175-188；蒙文通，《古史甄微》（成都：巴蜀書社，1999），「三皇五帝」條，頁 15-22；蒙文通、繆鳳林，〈三皇五帝說探源〉、呂思勉，〈三皇五帝考〉，呂思勉，《古史辨》第 7 冊中編，頁 314-380；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呂思勉，《古史辨》第 7 冊中編，頁 20-281，又刊《顧頡剛古史論文集》（收入《顧頡剛全集》），卷二，頁 1-248，原刊《燕京學報》專號之八（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6）；周予同，〈緯讖中的「皇」與「帝」〉，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增訂本），頁 422-476，原刊《暨南學報》1.1 (1936)。

[178]《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46。

帝、三王、五伯，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故以戰續之」，[179]《戰國策・秦三》載范雎言「五帝之聖而死，三王之仁而死，五伯之賢而死，烏獲之力而死，奔、育之勇焉而死」，[180]《史記》卷七九〈范雎蔡澤列傳〉「應侯聞，曰：『五帝三代之事，百家之說，吾既知之』」，[181]《韓非子・五蠹》「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182]《呂氏春秋・季春紀・先己》「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強焉」，《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及禹之時，……及湯之時，……及文王之時，……代火者必將水」，《有始覽・諭大》「昔舜欲旗古今而不成，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正殊俗矣。湯欲繼禹而不成，既足以服四荒矣。武王欲及湯而不成，既足以王道矣。五伯欲繼三王而不成，既足以為諸侯長矣」，[183]《呂氏春秋・序意》「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184] 李斯議論有「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趙高也有「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語。[185] 桓譚《新論・王霸》云「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而無刑罰，謂之帝。……五帝以上久遠，經傳無事，唯王霸二盛之美，以定古今之理焉」。[186] 包括前引太史公曰，同樣表述作「始皇自以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

及至西漢早期，相關政治議論亦是如此。陸賈出使南越，以語趙佗「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強楚，為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中國。……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187] 文帝十五年舉賢良文學士，晁錯對策反覆舉五帝、三王、五伯、秦時事，與漢對觀議論。[188] 又，後世唐人司馬貞曾嘗試

---

[179]《戰國策》卷三，「蘇秦始將連橫」章，頁 81。

[180]《戰國策》卷五，「范雎至秦」章，頁 185-186。

[181]《史記》，頁 2419。

[182]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一九，頁 452。

[183] 此又見《呂氏春秋・士容論・務大》，作「昔有舜欲服海外而不成，既足以成帝矣。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王海內矣。湯、武欲繼禹而不成，既足以王通達矣。五伯欲繼湯、武而不成，既足以為諸侯長矣」。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卷二六，頁 682。

[184]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卷三、卷一三、卷一二，頁 71-72, 284, 302, 273-274。

[18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卷二四〈樂書〉，頁 254, 1177。

[186] 桓譚，《新輯本桓譚新論》，頁 3。

[187]《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頁 2698。

[188]《漢書》卷四九，〈晁錯傳〉，頁 2291-2299。

於《史記・五帝本紀》前擬補〈三皇本紀〉，王鳴盛對此反而多予批評。[189]

綜上而論，這些均側重「五帝三王」或「五帝三代」的政治敘述，而非「三皇五帝」。

恐怕正是基於這一原因，當群臣建言「泰皇」時，秦王政仍然考慮原來的設想，「采上古『帝』位號」。這是「號曰『皇帝』」的依憑，且明確指出「皇帝」仍屬「『帝』位號」序列。[190] 而「采上古『帝』位號」與群臣「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的表述，也可呼應。《劍橋中國秦漢史》表述作「因此當秦始皇在公元前 221 年稱自己為帝時，他正利用了當時已具有濃厚政治色彩，而又保持了與遠古的神祇聖哲強烈聯想的一個字眼。這個字眼恰當地象徵了一個人的政治成就，對他，並且可能對他的臣民來說，這種成就看來幾乎是超人的」。[191] 秦并天下後，有時省稱「皇帝」為「帝」。《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192] 嬴政去世後，《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雖稱「今始皇為極廟……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毀。所置凡七廟」，下文仍言「群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為帝者祖廟」；趙高弒胡亥後，言「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為帝，不可」。[193] 司馬遷〈六國年表〉序也說「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194] 漢初情形，也可作為旁證。劉邦敗項羽，諸侯群臣「相與共請尊漢王為皇帝」，劉邦以「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推讓；[195] 眾人復勸，又有「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語。[196]

---

189 王鳴盛撰，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一，「索隱改補皆非」條，頁 15-16。

190《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於是齊去帝復為王，秦亦去帝位」，頁 1899。秦昭襄王稱「西帝」與秦王政立號為「皇帝」，均屬「帝位」。前引漢文帝賜趙佗書稱「兩帝並立」，也反映「皇帝」仍屬「帝」系列。

191 崔瑞德、魯惟一，《劍橋中國秦漢史》第 1 章（卜德撰），頁 69。

192《史記》，頁 1366。西漢惠帝以降，「襲號為帝」、「即位為帝」、「立為帝」、「為帝」的表述更為多見，不贅舉。

193《史記》，頁 266, 275。

194《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頁 686。

195《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 379。「吾聞帝賢者有也」，《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作「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頁 52。

196《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 52。

《說文・王部》：「皇：大也。從自。自，始也。」[197] 按「皇」有「大」、光輝、盛美之義，[198] 所謂「皇帝」，應主要為了與一般「帝」號相區分。一般「帝」號仍對應「分天下」政治模式，而「皇帝」號卻確定於「秦初并天下」並一度出現「海內為郡縣」之時，秦度量衡詔版作「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太史公交代撰作〈六國年表〉緣起，稱「以至於秦，卒并諸夏，滅封地，擅其號」。[199] 相對於周廣行分封、封建諸侯，強調「分天下」，秦剛剛實現從未有過之「并天下」壯舉。「皇帝」是在空前盛業之上確立的空前盛號。

關於此點，還可進一步闡說。嬴政發兵攻滅諸侯之前的秦國政治秩序，外部為「王—諸侯（王）」，內部為「王—郡縣／諸侯」。不過，從前引議帝號時，群臣稱「海內為郡縣」來看，內部秩序一度變為「王—郡縣」。這恐怕與秦王政前期呂不韋勢力膨脹、甚至發生嫪毐專權致秦郡變為封邦有關。秦王政親政後，鑒於相關教訓，對郡縣制重要補充的分封制多有限制。後李斯廷議「今海內……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語，與議帝號「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相呼應，反映至遲到秦并六國時，原國內「諸侯」權益出現降低，已無治民權，只享租稅。循此而論，待「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其議帝號」時，外部政治秩序可預見並非「帝—諸侯」，而是「盡并兼天下諸侯」後的「帝（—諸侯已并）」。這也是「并天下」較「五帝地方千里」成就突出的體現。此時，原秦國內部政治秩序相應轉化為帝國外部秩序，一度作「帝—郡縣」。可以看到，這與惠文王以來秦國地方行政的複合制傳統，是不完全契合的。如若延續既往傳統，相應當作「帝—郡縣／諸侯」。而無論「帝—郡縣」抑或「帝—郡縣／諸侯」，都同樣不是「帝—諸侯」秩序。當然，如果仍為「郡縣／諸侯」模式，因秦君已由「王」升格為「帝」，諸侯也當在「侯」基礎上而出現「王」。

---

[197]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據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刊本影印），卷一上，頁 10。

[198]「『皇』被用來形容一切大、美、光、天含義之事」，「從秦開始建立的皇帝制，『皇』為『帝』的形容詞」。王育民，《秦漢政治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 2。

[199]《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 330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又記「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頁 259）。這裏主要關注「死而地分」的表述。至於「始皇帝」用語，恐怕是嬴政去世後才會使用的稱號。西方學者之前因後一表述而認為此條存在竄改。崔瑞德、魯惟一，《劍橋中國秦漢史》第 1 章（卜德撰），頁 96, 115。

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解釋為何立號為「皇帝」後，丞相王綰等群臣提出「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的建議。李斯與王綰等群臣的爭論，傳統上一直被歸納為郡縣制與封建制之爭。這一觀點長期為後人沿用，習焉不察。實際上，相關理解把握並不妥帖，甚或有所誤會。我們認為，群臣建言從來未有要恢復「天子—諸侯」政治秩序，而是謀議是否應適當延續既往「王—郡縣／諸侯」（內部）政治秩序，進而在東方偏遠地區置王，[200] 從而形成升級後的「皇帝—郡縣／王侯」秩序。換言之，這是「帝—郡縣／諸侯」與「帝—郡縣」之爭，而非「帝—諸侯」與「帝—郡縣」之爭。是時，唯李斯窺探上意，揣摩主心，反對在「侯」之上進而封「王」。他所要求的，實際是取消舊有「郡縣／諸侯」複合制，繼續當時一度出現的單一郡縣制，並將後者確立為帝國恆制。李斯本傳提到「尊主為皇帝」後，「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為王、功臣為諸侯者，使後無攻戰之患」，淳于越進諫有「而子弟為匹夫」語。[201] 這些過去多被拿來與商鞅變法舉措，進行歸類與聯繫。其實，相關內涵較惠文王以來的內部政治秩序，反而發生了變化。這一調整變動，應當重新審視。

我們還注意到，在「皇帝」名號業已確立之後，「帝—郡縣／諸侯」與「帝—郡縣」的廷議，尚可開展；政治秩序的模式、類型，也仍可選擇。此次廷議之後，始「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202] 單一郡縣制才真正確認為帝國的明確制度，而加以推行。這意味著，「皇帝」名號最初更主要對應的乃是「并天下」，與單一郡縣制推行與否並不存在必然聯繫。換言之，秦「皇帝」名號初始重在強調「盡并兼天下諸侯」的外部成就，隨著稍後又特別明確了對原本內部「郡縣／諸侯」複合制的取消，由此進一步建立了與戰國「帝」制不同的歷史新秩序。秦「皇帝—郡縣」政治秩序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才最終形成的。它的出現，較舊有

---

[200] 戰國秦常有將重要封君之食邑，選賜在新奪取要地的習慣。孫聞博，〈秦據漢水與南郡之置——以軍事交通與早期郡制為視角的考察〉，曾磊、孫聞博、徐暢、李蘭芳主編，《飛軫廣路：中國古代交通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46。秦統一初，面對新控據而遙遠之燕、齊、楚地，自然可以有此考慮。而這種應對辦法，又或許可以溯至周初。

[201]《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頁 2546。後者又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54。

[202]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六，〈皇王部一一〉「始皇帝」條引《史記》作「分天下之國，以為三十六郡」（頁 408 下欄）。

理解更為複雜。隨後「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的舉措，也因此具有更深刻的歷史意義。[203] 杉村伸二曾認為劉邦在漢初行郡國並行制，「從秦繼承了統治天下的『皇帝』號……，從項羽的楚繼承了政治秩序」；「皇帝」分封諸侯王的郡國制，是「是戰國後期構想的『天子』統率『諸侯』秩序的再現」。[204] 不同於杉村氏所論，在上述論證基礎上，我們認為，劉邦在漢初行郡國並行制，並非僅僅是「從秦繼承了統治天下的『皇帝』號……，從項羽的楚繼承了政治秩序」；「皇帝」分封諸侯王的郡國制，也並非「是戰國後期構想的『天子』統率『諸侯』秩序的再現」，而是實現秦帝國建立初葉絕大多數朝臣所曾經主張的「帝—郡縣／諸侯」政治秩序的構建。

關於「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事，這裏也可稍作辨析。里耶更名木方記「莊王為泰上皇」（8-461），[205] 岳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有「▌泰上皇元年以前隸臣妾及□□□□▨」（289/0479），「●泰上皇祠廟在縣道者……▨」（325/0055（2）-3），「泰上皇時內史言……」（329/0587），[206] 與傳世文獻記載相合。[207]「追尊」使用「皇」而非「帝」，既與「皇帝」可相參照，又與「皇」雖較「帝」為高，卻又較「帝」號虛化，可相聯繫。[208] 漢代也有「太上皇」。本紀《集解》曰「漢高祖尊父曰太上皇，亦放此也」。此或本《史記》卷

---

[203]《史記》卷五，〈秦本紀〉表述作「初并天下為三十六郡，號為始皇帝」（頁 220）。《說文・邑部》「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後者表述又見《史記正義》引《風俗通》、《呂氏春秋・季夏紀》高誘注等。許慎，《說文解字》卷六下，頁 131 下欄；《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39；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卷六，頁 131。

[204] 杉村伸二，〈秦漢初における「皇帝」と「天子」〉，頁 9-10, 14。

[205]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156。

[206] 陳松長主編，《岳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90, 202, 204。

[207] 秦簡使用「泰」字的情況，參見大西可也，〈從里耶秦簡和秦封泥探討「泰」字的造字意義〉，《簡帛》8 (2013)：139-141。近年松柏漢墓 M1 所出武帝初年〈葉書〉載秦漢諸君年數，有「昭襄王五十六年死。大上皇帝三年死。始皇帝三十七年死。胡亥三年死」（正面）。此與上述所論抵牾，但所記缺孝文王，胡亥直書姓名，不作「二世皇帝」，性質又較特別。「泰」字作「大」；「皇」字從自從王，與前舉秦更名木方「故皇今更如此皇」將從自之「皇」統一為從白之「皇」，同樣不合。故所記不能完全反映秦代情況，即便置於兩漢時期觀察，部分表述仍欠嚴謹。

[208]「秦始皇雖尊其父，卻只稱皇，而不給以皇帝之全號，實際上隱含其並未真正作過皇帝的意思」。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63。

八〈高祖本紀〉「於是高祖乃尊太公為太上皇」。[209] 兩漢「太上皇」專指劉邦之父，[210] 相較秦「是死而追尊之號」，「漢則以為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211] 曹魏王肅云「有別稱帝，無別稱皇，則皇是其差輕者也。故當高祖之時，土無二王，其父見在而使稱皇，明非二王之嫌也」。裴松之並解釋道「……尊父為皇，其實則貴而無位，高而無民，比之於帝，得不謂之輕乎」。[212] 此外，方詩銘注意到，《獨斷》卷下「高祖得天下而父在，上尊號曰『太上皇』。不言帝，非天子也」。《漢書》卷一下〈高祖紀下〉顏注「太上，極尊之稱也」，「不預治國，故不言帝也」，指出「『太上皇』不得稱為『太上皇帝』，蔡邕熟悉漢制，還明確指出『不言帝，非天子也』。這是可信的」。[213]

此種情形下，文獻中有關「秦始皇帝」的表述，也需重作檢討。日本學界認為「始皇」這個稱號是在二世即位後才有的稱呼，始皇帝在位時的稱號就只是皇帝。而「始皇帝」也屬駕崩之後的叫法，始皇帝、秦二世在位均只稱皇帝，死後才按次序叫始、二世皇帝。[214] 關於這一點，《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為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215] 及二世度量衡詔書「法度量，盡始皇帝為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是重要而直接的論據。我們基本贊同這一認識。當然，文獻中尚有兩則反例。秦王政議帝號時，「自今以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及「三十六年，……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216] 的記敘，仍須檢討並予解

---

[209]《史記》，頁 382。

[210] 方詩銘，《拾零集》（收入《方詩銘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第 3 卷），卷一，「『太上皇帝』即『太上老君』」條，頁 306。

[211]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一四，頁 824。

[212]《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朗傳附子肅傳〉，頁 416。

[213] 方詩銘，《拾零集》卷一，「『太上皇帝』即『太上老君』」條，頁 306。後續學者並有進一步論證。雷戈，《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第五章，頁 396-403；王子今、李禹階，〈秦漢時期的「太上皇」〉，王子今，《秦漢稱謂研究》，頁 30-41，原刊《河北學刊》2009.6。

[214] 栗原朋信，〈史記の秦始皇本紀に関する二・三の研究〉，氏著，《秦漢史の研究》，頁 14-23；栗原朋信，〈秦と漢初の「皇帝」号について〉，氏著，《上代日本対外関係の研究》，頁 314；金子修一，《古代中國與皇帝祭祀》第一、二章，頁 5, 29，首章原刊谷川道雄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皇帝制度」。

[215]《史記》，頁 267。

[21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36, 259。

釋。仔細推敲，前者並非定「皇帝」號時所確認的在世稱謂，而恐怕是「除謚法」後對死後的名號設計，以「始」、「二世」、「三世」取代舊謚。[217] 至於後者，西方學者認為情節、措詞均不符合事實，歸入「《史記》中的竄改增添部分」。[218] 即便此事尚有部分可信，《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作「石畫下東郡，有文言『地分』」，[219] 也未提及「始皇帝」。此外，我們還注意到，始皇帝去世後，胡亥即位對前者還多使用「先帝」稱謂。而司馬遷在〈秦本紀〉及《史記》其他篇章涉及較為正式記錄時，基本稱「秦始皇帝」或「始皇帝」；[220] 在〈秦始皇本紀〉及其他篇章涉及一般敘事時，有時又作「秦始皇」或「始皇」；[221] 特別是使用「始皇」的場合，如對應二世皇帝胡亥時，後者又多書作「二世」。兩類稱謂的比對，還有助於增進對相關史料來源及編撰問題的進一步認識。

戰國以降，秦君在「公—伯—王—帝—皇帝」的名號變更下，政治軍事角色也在歷史前後經歷著「征伐—征伐・會盟—會盟・巡狩—巡狩」的發展變化。秦并兼天下、建立帝國後，無論論議、文告，還是刻石所書、詔版所鑄，均強調秦統一功績的歸屬在皇帝及其宗廟，[222] 竭力宣揚皇帝功德。這裏面，我們看不到功臣勤吏的身影，更看不到千萬民眾的貢獻。如雷海宗所言「皇帝的地位較前提高，臣民的地位較前降低」，[223] 又如馮友蘭揭示「法家所做的不是把庶民的地位提高，而是把貴族的地位降低，靠獎懲來統治一切人」，[224] 劉澤華並概括為

---

217 卜德理解略有不同，認為《史記》存在「秦始皇生前只有他本人使用而其他人寫的文告和著作從未使用始皇帝之稱號這一原則」。崔瑞德、魯惟一，《劍橋中國秦漢史》第 1 章附錄 2，頁 115。

218 崔瑞德、魯惟一，《劍橋中國秦漢史》第 1 章附錄 2（卜德撰），頁 115。

219《史記》，頁 758。

220 班固《典引》序文云「小黃門趙宣持〈秦始皇帝本紀〉問臣等曰：太史遷下贊語中，寧有非耶？」反映《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早期或題作〈秦始皇帝本紀〉。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據清胡克家本影印），卷四八，〈符命〉，頁 682 上欄。

221 這反映至少西漢中期以來的「皇帝」名號理解及使用，較秦已出現一些變化。

222 魯惟一還提到「除了贊頌祖宗神靈之助的幾句空話之外，並不涉及任何其他超凡入聖之神靈引導他取得成功時所起的作用之辭」。崔瑞德、魯惟一，《劍橋中國秦漢史》第 13 章，頁 782。

223 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頁 865。

224 馮友蘭，《中國哲學簡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第十四章，頁 182。

「皇帝至上理論」。[225] 在皇帝名號及威權無論在理念還是事實上遠邁五帝、三王、五伯的同時，相關調整實際拉大君臣距離，著意實現著「集權君主制」[226]下「君權」的帝國構建。

七・結語

秦中央政治體制的確立及演生，相關探討應始自秦君。戰國以降，秦君經歷稱公、稱伯、稱君、稱王、稱帝以至「皇帝」名號的出現。名號一方面對應政治體內部的秩序形式，另一方面又參與外部「國際」政治秩序的構成。

戰國秦之崛起，始自獻、孝。而獻公、孝公謀求擴張之初，秦在外交戰略層面對式微周室曾多予聯絡倚重，雙方交好，由此出現「周致伯於秦孝公」事。本紀「惠文君元年」表述的出現，與秦君相較韓、燕等國君主，於在位中途稱王後逾年改元有關。戰國君稱多樣，「君」作為寬泛他稱與諸侯自擬名號，均有出現。

秦至惠文君始稱王，較魏、齊雖嫌稍晚，但展現的進取之勢更為強勁。秦君由稱公、伯而稱王後，在內部政治秩序層面，恐是可行分封。秦封侯與置郡，主要出現於秦惠文王更元前後。戰國地方行政制度中的郡縣制推行，並非線性的簡單演進，而呈現出複合性特徵。秦統一前雖以置郡為主，但郡制、諸侯並行互補。戰國周室衰微，諸侯競相稱王，然前者仍強調傳統政治秩序中的「周王」身分，諸侯更多謂周作「天子」。而稱王諸侯自稱、他稱基本不使用「天子」之號。「國際」政治秩序下，諸王與周王在身分上仍有區別。

「昭襄業帝」並非指「昭襄王為秦國日後統一稱帝的大業奠定了基礎」，而指昭襄王得魏冉、范雎、白起佐助，接連擊敗東方諸侯，一度成就了事實上的帝業。戰國「帝」制主要是「帝—諸侯」政治秩序，而非「帝—郡縣」。「帝」主要是王中之主、王中之霸的涵義。這種時代特徵不僅反映在戰國後期，也體現於秦楚之際、甚或西漢前期。「帝」制實際偏重於「分天下」，而非「并天下」。

---

[225] 劉澤華，《秦至近代政治思想散論》（收入《中國政治思想史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第二卷），第五章第五節，頁 9-11。

[226]「集權君主制」概念的提出及探討，參見閻步克，〈政體類型學視角中的「中國專制主義」問題〉，《北京大學學報》2012.6：28-40。

「皇帝」之號以往多認為是取德兼三皇、功蓋五帝之義。實際上，秦王政「號曰『皇帝』」，以「采上古『帝』位號」為依憑，仍屬「『帝』位號」序列。群臣考慮秦王功業已超邁上古君王，曾嘗試提出較「帝」更高的「皇」號。之所以未得採納，恐在於時人及後人實際均側重「五帝三王」或「五帝三代」、而非「三皇五帝」的政治敘述。王綰等群臣與李斯廷議，並非簡單的封建、郡縣之爭，而是「帝—郡縣／諸侯」與「帝—郡縣」之爭。秦「皇帝」名號初始旨在強調「盡并兼天下諸侯」的外部成就，隨著稍後又特別取消原本內部一度施行的「郡縣／諸侯」複合制，由此進一步確立與戰國「帝」制不同的「皇帝—郡縣」歷史新秩序。

名實之「名」，既有觀念層面，也有實踐層面，二者相互影響，由此實現與「實」的動態聯繫。戰國諸侯的名號變更，內、外部政治秩序間的名號差異，反映著微妙的政治變動與政治調整。預言、謠讖與政治事件、政治實踐之間，也具有類似張力。秦君在邦國崛起及對外鬥爭中，為鞏固自身政治利益、建構自身政治語境，盡力利用名號功能，發揮名號政治意義。政治文化中包括政治名號在內的諸多「名實」之「名」，在某種意義上也是一種「實」。政治名號本身就蘊涵著權力。

「皇帝」號與「帝」號不完全相同。前者是在與「分天下」相對的「并天下」背景下提出並確立的，標誌著中國古代政治文化傳統的變革性轉向。因此，它的政治名號意義在當時怎樣評價，似乎都不為過。與之同時，我們也要看到，戰國中期以來，雖然中央集權的呼聲不斷高漲，定於「一」的政治期盼一再提及，但是「帝—諸侯」甚或多「帝」制的「分天下」政治模式，仍然廣被參考。與之同時，單一郡縣制作為選擇，是否被視作統治人民的理想典範，在當時並不明朗。早年商鞅在秦雖行單一縣制，但自己隨後做了封君。單一郡縣制還是郡縣／諸侯複合制成為秦議帝號之後，廷議爭論最為激烈的內容。漢初郡國並行制在某種程度上，是秦朝王綰等大臣建議的實現。

（本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稿；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後記

感謝匿名評審專家提供的重要修改意見。拙文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提交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青年史學工作坊」，承評議人曲柄睿與出席學者高波、杜宣瑩、古麗巍、侯深、王文婧、邱靖嘉等先生提供寶貴意見。後續修改，又得到王子今、董珊、郭永秉、黃國輝、石洋、尤怡文先生，李彥楠、王冠華同學指正或襄助。修訂稿復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提交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辦「秦漢制度的生命週期」史學工作坊，評議人安子毓及其他出席學者、同學，又提供了修改意見。謹此一併致以誠摯的謝意。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孟子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上海世界書局縮印道光刊本影印。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王鳴盛撰，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王鳴盛撰，顧美華點校，《蛾術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商務印書館影宋本縮印。
凌稚隆輯校，《史記評林》，明萬曆吳興凌氏自刊本。
唐太宗，《帝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據武英殿聚珍本排印。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張純一撰，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據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刊本影印。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郭嵩燾著，賀次君點校，《史記札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
陳松長主編，《岳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蔡邕，《獨斷》，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據盧文弨校訂抱經堂叢書本排印。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據清胡克家本影印。
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8，修訂本。
魏徵等，《群書治要》，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
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欒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二・近人論著

大西可也
2013　〈從里耶秦簡和秦封泥探討「泰」字的造字意義〉，《簡帛》8：139-141。
方詩銘
2010　《拾零集》，收入《方詩銘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第 3 卷。

王子今

1998 〈秦兼并蜀地的意義與蜀人對秦文化的認同〉，氏著，《秦漢區域文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158-177。

2012 〈略論秦始皇的海洋意識〉，《光明日報》2012.12.13。

2013 〈秦漢時期的海洋開發與早期海洋學〉，《社會科學戰線》2013.7。

2014a 〈秦制與「皇帝」稱謂發明〉，氏著，《秦漢稱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5-10。

2014b 〈上古地理意識中的「中原」與「四海」〉，《中原文化研究》2014.1：5-11。

2015a 〈論戰國晚期河洛地區成為會盟中心的原因〉，氏著，《戰國秦漢交通格局與區域行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9。

2015b 〈齊人與海：《漢書》的海洋紀事〉（增補稿），氏著，《東方海王：秦漢時期齊人的海洋開發》，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316-328。

2016a 〈秦史的宣太后時代〉，《光明日報》2016.01.20。

2016b 〈秦始皇議定「帝號」與執政合法性宣傳〉，《人文雜誌》2016.2：74-82。

王子今、李禹階

2014 〈秦漢時期的「太上皇」〉，王子今，《秦漢稱謂研究》，頁30-43。

王玉德

1997 〈秦嘉謨《世本輯補》述評——兼論秦氏的剽竊之嫌〉，《文獻》1997.1：209-215。

王育民

1996 《秦漢政治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王叔岷

2007 《史記斠證》，北京：中華書局。

王偉

2014 《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史念海

1991 〈直道和甘泉宮遺跡質疑〉，氏著，《河山集》4，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455-499。

甘懷真

2007 〈「天下」觀念的再檢討〉，吳展良編，《東亞近世世界觀的形成》，臺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85-110。

2008　《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天下概念成立的再探索〉，《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33-349。

甘懷真編

2007　《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觀念》，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田餘慶

2004　〈說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修訂稿），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重訂本，頁 1-29。

白鋼

1993　《中國皇帝》，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朱紹侯

2008　《軍功爵制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曉雪

2014　《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池田雄一著，鄭威譯

2017　《中國古代的聚落與地方行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地方行政編・第二章・春秋戰國時代的縣制〉，頁 401-422。

吳良寶

2002　〈戰國文字所見三晉置縣輯考〉，《中國史研究》2002.4：11-20。

2010　《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吳榮曾

1995　〈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133-147。

呂思勉

1982　〈三皇五帝考〉，呂思勉、童書業編著，《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41 初版，第 7 冊中編，頁 337-381。

尾形勇著，張鶴泉譯

2010　《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

李家浩

2013　〈秦駰玉版銘文研究〉，《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277-299。

李開元

2000　《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李零

2016　〈兩次大一統（上）〉，氏著，《我們的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第 1 編，《茫茫禹跡：中國的兩次大一統》，頁 7-30。

李學勤

1998　〈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氏著，《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35-142。

汪受寬

1995　《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沈長雲等撰

2000　《趙國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辛德勇

2015　〈《後漢書》對研究西漢以前政區地理的史料價值及相關文獻學問題〉，氏著，《舊史輿地文編》，上海：中西書局，頁 209-243。

邢義田

2011　《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周予同

1996　〈緯讖中的「皇」與「帝」〉，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增訂本，頁 422-476。

周振鶴、李曉傑

2009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金子修一著，肖聖中、吳思思、王曹傑譯

2017　《古代中國與皇帝祭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侯旭東

2018　〈告別線性歷史觀（代序）〉，氏著，《寵：信一任型君臣關係與西漢歷史的展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16。

胡大貴、馮一下

1993　〈蜀郡設置和第一任蜀守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3.2：117-123。

孫聞博

2015　〈秦據漢水與南郡之置——以軍事交通與早期郡制為視角的考察〉，曾磊、孫聞博、徐暢、李蘭芳主編，《飛軨廣路：中國古代交通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42-66。

2016　《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7　〈商鞅縣制的推行與秦縣鄉關係的確立——以稱謂、祿秩與吏員規模為中心〉，《簡帛》15：117-131。

2018　〈「并天下」：秦統一的歷史地位與政治表述——以上古大一統帝王世系為背景〉，《史學月刊》2018.9：27-36。

徐連達、朱子彥

1996　《中國皇帝制度》，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晁福林

1993　〈周太史儋讖語考〉，《史學月刊》1993.6：21-27。

晏昌貴

2017　〈秦簡「十二郡」考〉，氏著，《秦簡牘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 21-58。

祝中熹

2012　〈春秋秦史三考〉，氏著，《秦史求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4-55。

馬非百

1982a　《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

1982b　〈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文物》1982.11：85。

高明士

2008　《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以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崔瑞德、魯惟一編，楊品泉等譯

1992　《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崔適著，張烈點校

1986　《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

郭永秉

2011　〈秦駰玉版銘文考釋中的幾個問題〉，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7-55。

陳平

1987　〈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西安：三秦出版社，頁 310-335。

陳昭容
2003 《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渡邊信一郎著，徐冲譯
2008 《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北京：中華書局。
游逸飛
2009 〈四方、天下、郡國——周秦漢天下觀的變革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5 〈從軍區到地方政府——簡牘及金文所見戰國秦之郡制演變〉，《臺大歷史學報》56：1-19。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
2006 《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校訂本。
馮友蘭
2009 《中國哲學簡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楊華
2014 〈楚禮研究芻議〉，羅家祥主編，《華中國學》2，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頁 62-70。
楊寬
1982 《中國上古史導論》，收入呂思勉，《古史辨》第 7 冊上編。
2001 《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古史探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董珊
2002 〈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
2008 〈讀珍秦齋藏吳越三晉銘文箚記〉，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澳門：澳門基金會，頁 290-303。
雷戈
2006 《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雷海宗
1934 〈皇帝制度之成立〉，《清華學報》1934.4：853-871。
管東貴
2010 《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

蒙文通

1981　〈巴蜀史的問題〉，修訂稿收入氏著，《巴蜀古史論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1-113。

1999　《古史甄微》，成都：巴蜀書社。

蒙文通、繆鳳林

1982　〈三皇五帝說探源〉，呂思勉，《古史辨》第 7 冊中編，頁 314-337。

劉卓異

2018　〈戰國衛國紀年三考〉，《中國史研究》2018.4：195-204。

劉敏

2005　〈「開棺」定論——從「文帝行璽」看漢越關係〉，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等編，《南越國史跡研討會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23-30。

劉澤華

2008　《秦至近代政治思想散論》，收入《中國政治思想史集》，北京：人民出版社，第二卷。

錢穆

2011　《先秦諸子繫年》，北京：九州出版社。

閻步克

2012　〈政體類型學視角中的「中國專制主義」問題〉，《北京大學學報》2012.6：28-40。

繆文遠

1984　《戰國策考辨》，北京：中華書局。

韓兆琦

2004　《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譚其驤

1987　〈秦郡新考〉，氏著，《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1-12。

顧頡剛

2002　《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北京：中華書局。

2011　《顧頡剛讀書筆記》，收入《顧頡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

顧頡剛、楊向奎

2010　〈三皇考〉，《顧頡剛古史論文集》，收入《顧頡剛全集》，卷二，頁 1-248。

土口史記

2011　《先秦時代の領域支配》，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大櫛敦弘

1995 〈統一前夜—戦国後期の「国際」秩序—〉，《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9：1-25。

2001 〈斉王に見せた夢—〈戦国縦横家書〉における覇権のかたち—〉，《人文科学研究》8：17-30。

平勢隆郎

2000 《史記二二〇〇年の虚実——年代矛盾の謎と隠された正統観》，東京：講談社。

吉開將人

2000 〈印から見た南越世界（後篇）—嶺南古璽印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39：1-38。

安部健夫

1972 《元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西嶋定生

1983 〈皇帝支配の成立〉，氏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51-92。

杉村伸二

2011 〈秦漢初における「皇帝」と「天子」—戦国後期～漢初の国制展開と君主号—〉，《福岡教育大學紀要》第 60 號第二分冊：1-17。

阿部幸信

2004 〈皇帝六璽の成立〉，《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東京）8：63-87。

栗原朋信

1957 〈南越の君主號についての小考〉，《史観》50/51 (1957)。中譯本：覃聖敏譯，〈南越君主名號小考〉，《廣西民族研究》1986.2：114-121。

1960 《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1978 〈秦と漢初の「皇帝」號について〉，氏著，《上代日本対外関係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頁 321-329。

淺野裕一

1992 〈秦帝國の皇帝概念〉，氏著，《黄老道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創文社，頁 306-322。

The Evolution of Qin Monarch's Imperial Title and the Emergence of "Emperor":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in Political Hierarchie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Unification in the Qin Dynasty

Wenbo Sun

The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titles of Qin monarchs had undergone changes from Gong (公), Ba (伯), Wang (king 王), and Di (帝), to "Huang Di" (emperor 皇帝) eventually. This development wa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evolving political order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a unified Qin Empire. In its preliminary expansions of Xian Gong (獻公) and Xiao Gong (孝公) era, Qin relied heavily on the support from the weakened Zhou royal families, who had bestowed the title "Ba" (伯) to Xiao Gong. The statement "the beginning year of Hui Wen Jun's (惠文君) rule" indicates a change of reign designation after declaration of kingship in the previous year, while the title "Wang" (king 王) is still different from "Tianzi" (Son of Heaven 天子). Qin declared kingship relatively late but in a forcible way by conferring land to lords and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The term *Zhaoxiang Ye Di* (昭襄業帝) refers to King Zhaoxiang's imperial achievements. The Di (帝) institution corresponds to the Di (帝)-Zhuhou (lords 諸侯) political structure as opposed to the Di (帝)-Jun Xian (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郡縣) one, and it focuses on dividing rather than unifying the world. This phenomenon reappeared in the lat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The title Huang Di is one of titular varieties of Di. Due to contemporaries' preference of *Wu Di San Wang* (五帝三王) over *San Huang Wu Di* (三皇五帝), the proposal on titling emperor as Tai Huang (泰皇) was vetoed. The discussion among Li Si, Wang Wan and other officials was not simply the debate about the preference between 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system or feudalism, but also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Di-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 lords and Di-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system. The title Huang Di was aimed at promoting Qin's achievement of uniting independent states. With the system of commanderies / lords being abolished

during the Qin dynasty, a new political order other than the Di system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as established.

Keywords: *Zhi Ba* (bestowing the title of "Ba"), King and Son of Heaven, commanderies and counties / lords, dividing world, Huang Di (emperor)